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内容简述

近日，财新网等媒体发表题为《万得向证监会实名举报 称同花顺信披违规》等报道。

二、澄清说明

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澄清说明如下：

1. 报道称，两者争论的焦点在于目前同花顺旗下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是否能继续使用。同花顺在 12 月 28 日晚披露的公告中表示，法院判决书要求停止制作、销售、许可他们使用的是“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2012 年版本及以前年度版本，但公司已于 2013 年初即予以淘汰并停止服务。目前的产品经过创新和优化改版，已不同于过时产品。

但万得方面表示，判决书非常明确的表达了只要涉及抄袭了 Wind 资讯金融终端，均要停止制作、销售、许可他人使用，与 iFinD 是哪个版本，甚至今后同花顺的该系列产品有无更名都无关，仅与是否抄袭这一事实有关。同花顺 2013 版源自 2012 版，同样存在大面积地再现了万得产品的组织体现和表达形式，这种模仿超出了合理借鉴的范围。

经核实，原告在庭审记录中明确“证据等固定到 2012 年”（详见附件 1《庭审记录节选》），对于 2013 年以后的版本的金融数据终端，原告未举证，法院未裁决。原告在庭审时也承认，2013 版与 2012 版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有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发布“同花顺 2013 版源自 2012 版，同样存在大面积地再现了万得产品

的组织体现和表达形式，这种模仿超出了合理借鉴的范围”等言行，无任何事实依据，是不负责的，对这种出于商业目的，故意混淆事实、误导媒体的行为，我们将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事实上，为了更好服务客户，在2013年初同花顺公司即推出独立研发的全新改版后的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在信息提供和编排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全新调整，完全不同于本案所涉及的过时产品，获得了用户高度好评。

2. 报道称，双方另一个争议焦点在于赔偿金额。万得主张的赔偿额为2亿元，但此次法院判定的金额为300万元加35万元合理费用，两者悬殊较大……不过万得产品负责人孙骏表示，赔偿金额明显不合理。

经核实，原告在诉讼过程中经常无故频繁随意变化诉讼标的，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从最开始的9,920万元，到后来的9,700万元，再到5亿元，最后变更为2亿元，都是没有任何合理依据的。有关个人和单位将法院已经判定不妥的方法在公开场合大做文章，令人匪夷所思，不但是对公司的进一步伤害，更是在挑战司法的权威。公司将坚决采用各种法律手段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报道称，万得举报信认为同花顺12月28日晚公告披露判决书核心不全，其中包括法院判决书中“立即停止制作、销售、许可他人使用抄袭‘Wind 资讯金融数据终端’的金融数据终端产品”，但同花顺在公告中遗漏了“使用”两字；造成“停用”相关产品变成“停止许可他人抄袭”相关产品。公告也未提及双方案件受理费的负担比例，有违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的原则。

经核实，公司公告中遗漏了“使用”两字。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公告中未提及双方应承担的具体案件受理费。但该等遗漏不足以对投资者产生误解，现补充披露如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对（2012）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247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制作、销售、许可他人使用抄袭“Wind 资讯金融数据终端”的金融数据终端产品；

2.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内容须经本院审核，费用由被告承担）；

3.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4.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合理费用 35 万元；

5. 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53,800 元，由原告负担人民币 518,179 元，由被告负担人民币 535,621 元；鉴定费人民币 165,500 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与本案相关的相关事项说明

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布《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后，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接到大量与本案相关的电话咨询，现将投资者重点关注的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1. 曾经有律师举报，万得在准备起诉同花顺的股价敏感期间，违法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规避巨额损失，是否属实？现在案件进展情况如何？

经核实，2012 年 11 月 21 日，万得公司对同花顺公司的主营产品提出索赔近亿元的侵权诉讼。根据新浪财经(<http://finance.sina.com.cn/stock/s/20121123/103113776765.shtml>)、中金在线(<http://gegu.stock.cnfol.com/121123/125,1332,13755868,00.shtml>)报道，万得公司花费一年半时间筹备诉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2012 年 6 月 29 日，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404,106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5%，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已出售相应股份退出前 100 名股东名单。

另外，2012 年 8 月 31 日，同花顺公司股票在开盘 20 分钟内跌停；9 月 3 日，同花顺股票开盘跌停。同时市场上出现万得公司起诉同花顺公司的传闻。然而在 2012 年 8 月 28 日和 8 月 30 日，同花顺股票却发生多次大宗交易，成交总金额达 4,512.94 万元。

我们相信，任何一个长期服务资本市场负责任的公司都谙熟资本市场规则，

其股票交易行为都会充分考虑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感受。至于万得公司是否泄露内幕信息，是否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规避巨额损失，请向相关的律师和监管部门咨询。

2. 是否存在与本案相关的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事项？其进展分别如何？

与本案相关联的尚未了结的案件具体如下：

1) 不正当竞争案

2015年9月23日，公司向杭州中院就被告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得”）不正当竞争纠纷提起诉讼。被告上海万得恶意贬损公司，诋毁公司的商业声誉和商品信誉，对公司产品进行虚假宣传，并且以**不正当方式搜集客户电脑使用同花顺产品等信息、教唆其员工删除客户电脑中组件以栽赃同花顺产品**等一系列行为，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公司要求：被告上海万得立即停止前述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被告上海万得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8,230万元；被告上海万得在其网站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2015年10月20日，被告上海万得向杭州中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要求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杭州中院驳回了上述管辖权异议的申请。杭州中院驳回上述申请后，被告上海万得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杭州中院关于驳回了被告上海万得管辖权异议的申请的裁定，并将本案移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上述管辖权异议的申请。

2016年5月19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杭知初字第9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因与上海案件相关暂时中止诉讼。

2) 商标侵权案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商标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提起诉讼。被告侵害公司商标权，擅自使用公司的字号以及简称，进行了引入误解的虚假宣传。公司要求：被告立即停止前述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被告万得赔偿其经济损失4,800万元；被告在其网站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201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4]浙杭知初字第1250号），鉴于被告万得已经删除涉案关键词搜索的

推广信息，且已经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要求停止商标侵权、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侵权的诉请已经实现，法院对此不再予以评判，其他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如下：

① 被告万得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20 万元（包括公司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② 被告万得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其网站（www.wind.com.cn）显著位置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准；逾期未履行，则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本判决的主要内容，相关费用由被告上海万得公司承担；

③ 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公司已收到被告万得 120 万元的赔偿款，但被告万得尚未在其网站刊登消除影响的声明。

3) 商业诋毁案件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上海万得商业诋毁案，要求被告上海万得立即停止诋毁公司及公司产品的行为，并在主流媒体刊登致歉声明、赔偿人民币 50 万元及承担相关费用。

2013 年 7 月 30 日该案件开庭审理。2013 年 9 月 24 日，杭州西湖区人民法院（2013）杭西知民初字第 19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因与上海案件相关暂时中止诉讼。

3. 万得除了本次公开举报内容外，是否还存在针对公司其他举报？

据不完全了解，万得今年针对公司已经连续进行了三次无中生有的恶意举报。商业纠纷应通过司法途径正当公正解决。我们坚决反对一切为了一己私利，制造噱头影响股价，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也给监管部门增添不必要的麻烦和浪费国家的行政资源。

4. 最近上海某公司利用高额索赔的形式威胁、恫吓该公司的离职员工，是否与本案相关？

每个公司都有对待自己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的态度和方式，与本案并不直接相关。

5. 2012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11 日，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9 月 7 日，公司

曾因与本案相关的事项进行紧急停牌，公司如何防止该类事项重现出现？

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价有影响的任何重大事件，在公司发布公告之前，任何机构、任何个人都不得私自泄露相关内容。对于本案相关的两次停牌，公司并无法事先获取相应的内幕信息，因此不得已申请临时紧急停牌。对于有些单位和个人因一己私利公然违反证券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因此而自鸣得意的态度，我们坚决反对。如果有中小股东因维权等需要需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公司愿提供充分的协助。

6. 本案是否裁定公司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

《判决书》明确“系争文字不能满足著作权法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不能成为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客体（作品），对这些文字的使用也谈不上侵害著作权的问题，故本院对被告的使用是否合理使用亦不再赘述”（详见《判决书》第40页）。

7. 以前报道中曾多次提及万得在其产品中埋下数据地雷，并可能对客户造成误导是否属实？

根据原告提供的诉讼材料，原告确实埋了部分所谓的数据地雷，并在提供给客户的产品中显示了故意出错的数据。我们认为，无论处于何种目的，都不应牺牲客户的任何利益。这恰恰是本案的意义所在，行业充分竞争能促进行业进步，更好维护客户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1. 打破行业垄断，不仅能降低客户使用成本，同时也能有效能促进行业进步。更重要的是，充分竞争能有效消除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对客户的不尊重，使客户避免其他巨大的无形损失。公司将继续以创新产品和服务，以更高品质和更好性价比服务广大客户。

2.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 因相关机构或个人制造误导性消息而产生传闻的，对相关机构或个人发布误导性消息等不负责任行为，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必要提示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1. 2016年9月5日庭审记录节选
2. 判决书全文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断变化。对方不断变化诉请，我方需要新的举证期限。

因为原告变更诉请，我方需要提请法院先计算诉讼费，向对方重新收取诉讼费，我方需要新的举证答辩期间。诉讼请求是诉讼的根本，若诉讼请求不断变更，无法继续进行本案诉讼。

本案诉讼请求的金额不断变化，对方该行为是缺乏诚信的行为。我方因本案前期出庭 10 次，对我方严重的诉累。

审：本案由于原告当庭变更诉讼请求，合议庭需要休庭进行合议，现在休庭。

(审判长宣布休庭)

审：现在继续庭审。现在征求原告意见。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到 2 亿元，证据等固定到 2012 年。

被告：我方知悉对方变更诉请，可以继续答辩。

审：被告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进行答辩。

被告：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并非本案适格原告，应退出诉讼。首先，南京万得不是涉案 Wind 系列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运营人，不享有任何著作权法或者不正当竞争法项下的权利及权益。

原告放弃了针对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诉求，其应相应降低诉请金额。既然原告放弃了针对同花顺网络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那么被告也不用在该限额范围之内承担相应责任。故，本案诉讼金额因至少降低一半。

针对被告的不正当竞争的指控不能成立。原告指控被告违反《反法》第二条的行为主要概括为三类行为，第一类行为原告认为被告产品模仿了原告的函数或者模块的名称、功能、布局和注释等，即原告认为被告模仿了其对金融信息的选择、组织和呈现；第二类

韩敏 潘峰 孙强 8
赵中 袁斌 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247号

原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9楼。

法定代表人：陆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骏，男，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颖，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01幢18楼）。

法定代表人：朱海峰，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娟娟，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哲，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法定代表人：易峥，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焯，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党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得公司）、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得公司）与被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12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于同月19日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裁定驳回。被告不服，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7日裁定驳回上诉。因当事人诉辩主张未臻明确、大量证据需要梳理、法官变动等原因，本院召开若干次庭前会议。期间，当事人先后多次申请延期举证或延期审理，两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同花顺公司的起诉，本院均予以准许。经原告申请，本院于2015年5月26日委托技术鉴定，因该鉴定委托未获受理，本院另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嗣后，原告申请撤回鉴定，而被告申请鉴定，故鉴定继续进行。2016年8月15日，鉴定机构就部分鉴定事项向本院提交鉴定意见。2016年9月5日，本院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上列委托代理人及鉴定人到庭参加诉讼。现本院终止了其余鉴定事项的委托，本案审理终结。

两原告的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曾有若干变动，根据其2012年11月、2013年1月和2014年4月的书面意见及其在庭前会议和法庭审理中的陈述，其诉讼主张归纳如下。

两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作、销售、许可他人使用涉及侵权的同花顺产品，停止运行前述产品的客户端和服务端程序，并停止对已销售、许可使用的前述产品的客户提供后续服务；2. 被告停止侵害两原告著作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删除、销毁所有涉及侵权的电子、纸质信

息、数据及其他文档，并删除、销毁所有用于侵权行为的工具（包括前述产品客户端和服务端程序的源代码、设计开发文档及各类配置文件）；3. 被告为不正当竞争和侵害著作权行为消除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删除、销毁所有已经制作、销售、许可使用的前述产品副本，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新浪财经网显著版位连续五天刊登声明，声明内容需由原告审定；4. 被告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2 亿元；5. 被告赔偿两原告为制止不正当竞争和著作权侵害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 240 万元。

事实与理由：两原告拥有的“Wind 资讯金融数据终端”产品（以下简称万得产品）系覆盖全球金融资讯的数据与分析展示平台，是一款为金融机构、政府组织、企业和媒体提供准确、即时、完整金融信息服务的产品。被告原是为中小投资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的公司，与两原告处于明显不同的细分金融信息服务市场。现两原告发现，被告推出的面向金融机构的“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产品（以下简称同花顺产品）与万得产品直接竞争，并且在形式和内容上大规模抄袭万得产品，使双方产品在海量金融数据的选择、组织和呈现上均相同，并使万得产品客户的使用习惯可以直接替换至同花顺产品。两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已经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此外，两原告在本案中主张其对万得产品中 59 个股票函数说明、1 个权证函数说明、1 个债券函数说明以及 15 个股票指标帮助、2 个财务指标帮助享有文字作品著作权，认为被告的抄袭行为构成了对两原告复制权的侵害。

被告辩称：首先，原告南京万得公司参加诉讼的依据仅仅是与上海万得公司签订了利益分享的服务协议，其并不是涉案作品的权利人，仅以合同权利不能提起侵权之诉，故其与本案没有关系，应当退出诉讼。其次，涉案作品的复制发行行为是由被告和同花顺公司共同完成的，既然两原告撤回了对同花顺公司的起诉，则被告不对同花顺公司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再次，两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其是著作权人，没有证据证明其作品形成于同花顺产品之前，且万得产品中的相关部分并非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万得产品和同花顺产品有着明显区别，使用者不会混淆。被告的局部模仿并非不正当竞争，相反有利于创新，有利于带来社会效益，没有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最后，两原告提出高额索赔没有相关依据，是恶意诉讼的行为。据此，请求驳回两原告的诉讼请求。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本院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双方的经营及产品情况

上海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印制的《万得资讯》记载：该公司有一款名为“Wind.NET”的在线实时金融信息终端产品，涵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外汇、现货等投资品种，其模块覆盖金融数据、分析工具、组合管理等多个层次，不同模块之间任意跳转。《万得资讯》就产品中的多维数据、行情分析、基金分析、品种资料、指数工具、主力跟踪等均作了介绍。2005 年和 2009 年印制的《万得资讯》亦对“Wind 资讯金融终端”的特性作了介绍。

2008年8月，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研究报告》称：万得资讯是国内最先提供金融财经电子信息的公司之一，目前主要面向中国提供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在中国市场，万得资讯的客户包括超过80%的中国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和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在国际市场，合格境外投资者中60%的机构是万得资讯的客户。在金融财经数据领域，万得资讯已建成国内较为完整和准确的以金融证券数据为核心的大型金融工程和财经数据仓库，内容涵盖股票、基金、债券、外汇、保险、期货、金融衍生品、现货交易、宏观经济、财经新闻等领域。截至2007年，万得资讯在机构用户中拥有2万多终端，覆盖87%券商。

2007至2011年，原告上海万得公司每年就“Wind资讯金融终端软件”的新版本（V2007至V2011）进行著作权登记。2011年4月，原告上海万得公司就WFT沪深股票专题统计报表进行了作品登记；同年11月，就WFT股票深度资料、WFT股票数据浏览器表、WFT债券专题统计报表、WFT债券深度资料、WFT债券数据浏览器表、WFT期货专题统计报表、WFT期货深度资料、WFT期货数据浏览器表、WFT基金深度资料、WFT基金数据浏览器表、WFT指数深度资料进行了作品登记；同年12月，就WFT基金分析进行了作品登记。2012年9月，原告上海万得公司就Wind资讯指标体系（2007）一览表进行了作品登记。此外，2009至2012年，原告上海万得公司的万得产品每年被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为当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诉讼中，原告上海万得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在公证员的监督下，从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复制了留存于该公司的光碟内容，前述光碟分别名为“Wind 资讯金融终端软件” V2007 至 V2011。其中，Wind 应用程序的修改时间分别显示为“2007-5-29”、“2008-3-11”、“2009-3-3”、“2010-7-16”、“2011-7-1”。

再查明：2008 年 9 月，两原告签订《合作备忘录》，约定南京万得公司为上海万得公司包括万得产品在内的产品提供技术开发和支持服务，双方收益共享。2011 年 9 月，两原告重新签订《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与前述 2008 年《合作备忘录》相同。

另查明：被告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2010 年开始经营机构版金融数据库项目（即同花顺产品）。2012 年 1 月，被告就“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软件”进行了著作权登记，登记的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2012 年 8 月，被告职员在向原告人员（借名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德公司）介绍同花顺产品时称：1、发展目标方面。我们原先做股票软件，现在做资讯，主要是做万得的同质化产品。资讯产品现在有两年的历程，前一年的产品还不是非常完善。现在整个市场上老大就是万得，我们就是要跟着他们跑，然后做出比他们有优势的地方。2、使用习惯方面。市场对万得已经比较认可，券商、银行、投资公司都比较认可万得产品的使用习惯，我们不改变市场上这样的使用习惯。3、功能数据方面。万得有的数据，我们几乎都有；万得没有的，我们也加一些。我们的数据与上交所、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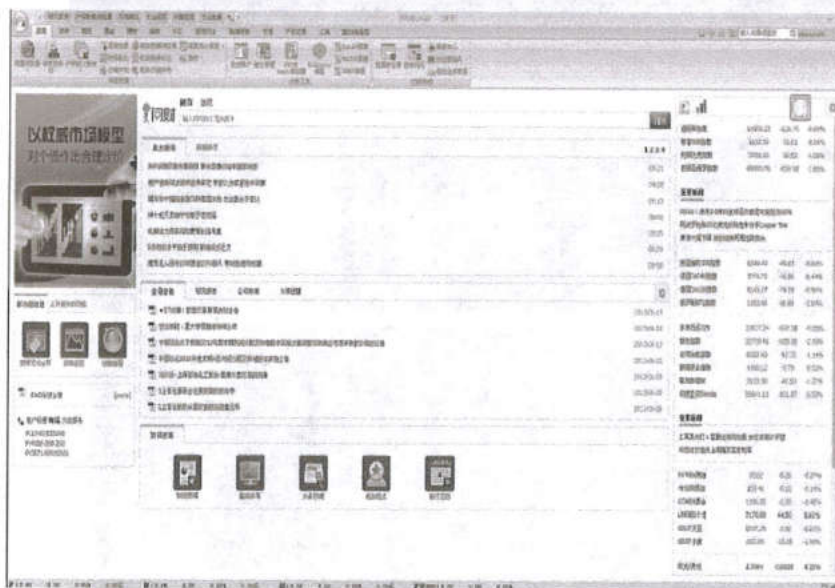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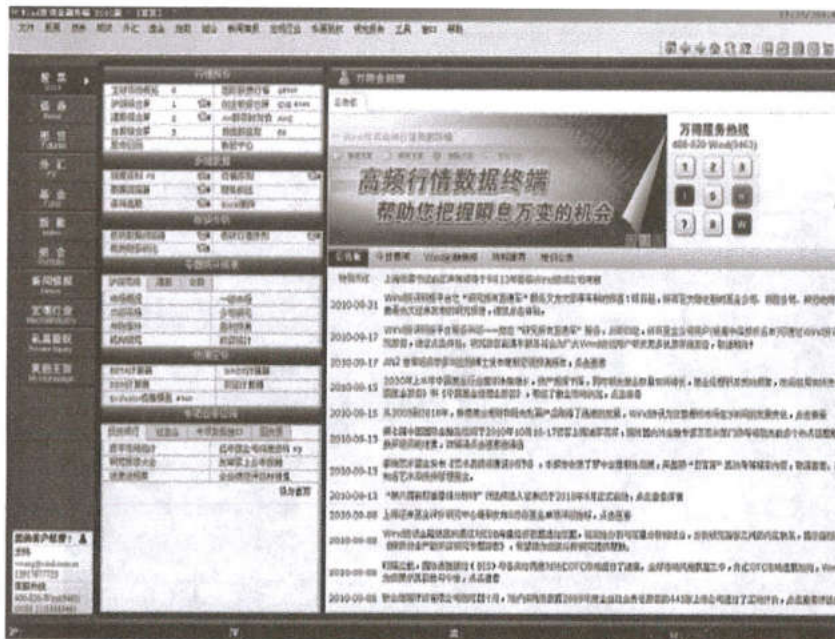
交所同步。

2012年9月，被告职员在销售同花顺产品时，提供了同花顺产品和万得产品（以下简称双方产品）的功能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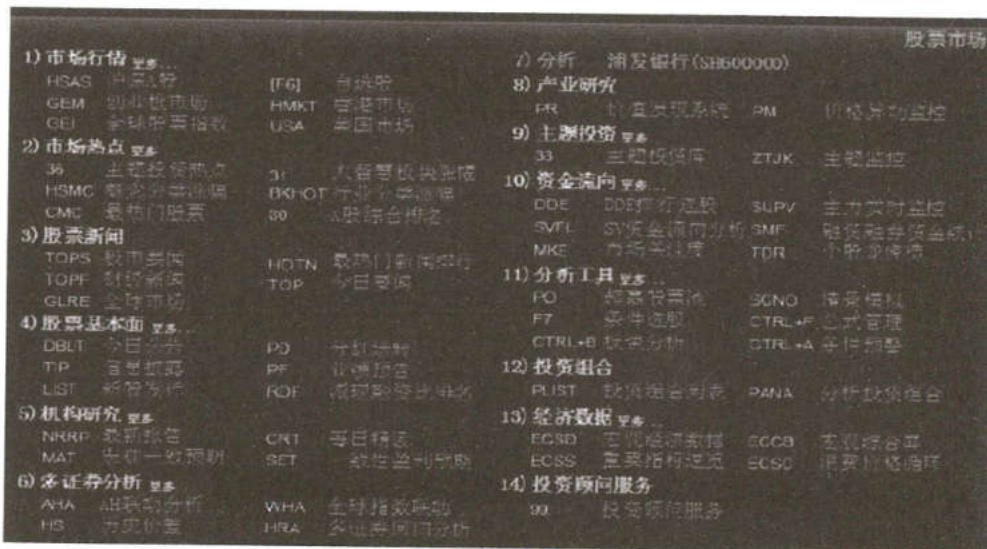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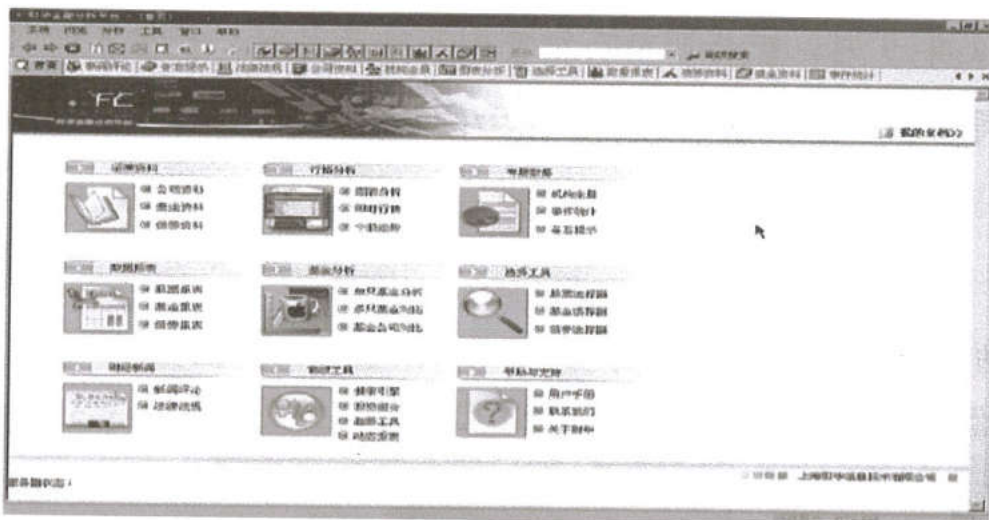
二、双方及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

（一）产品页面对比

双方产品的页面示例如下。



同类产品的相关页面示例如下。



本行情表 - 综合行情 - 沪深A股

【综合】 个股 板块 行情 研究 选股 基金 统计 基金 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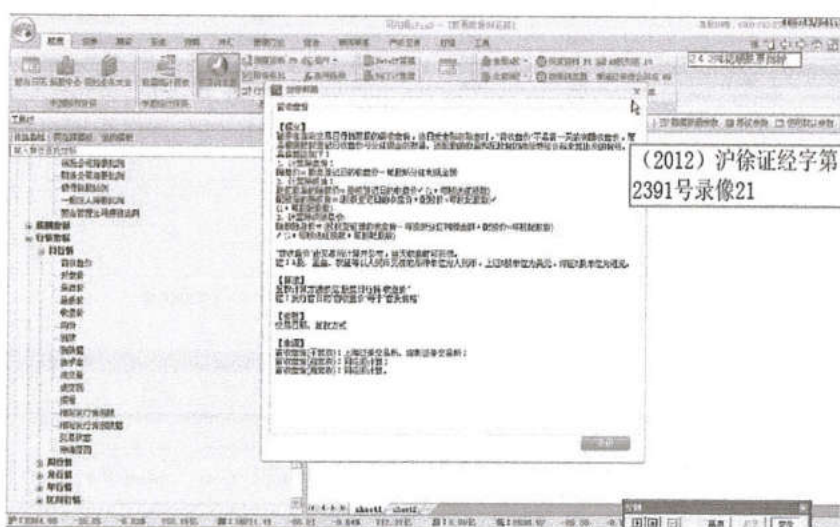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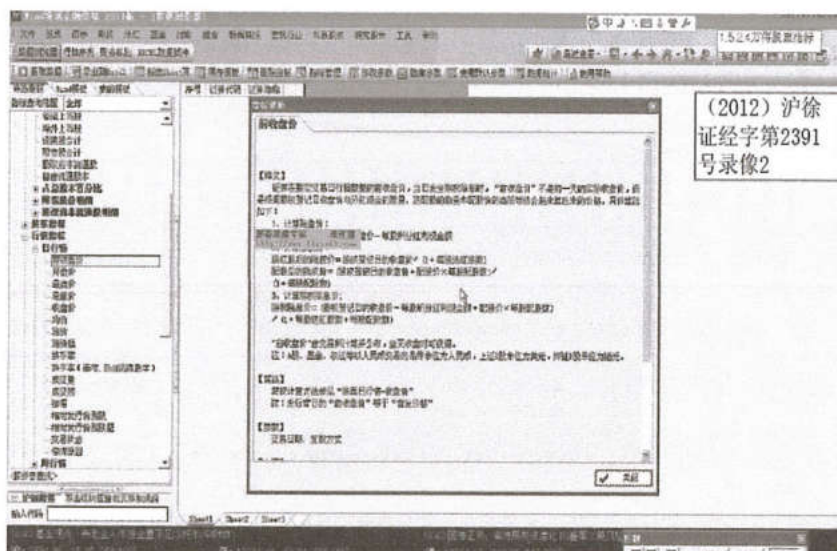
【综合】 个股 板块 行情 研究 选股 基金 统计 基金 资产管理

【综合】 个股 板块 行情 研究 选股 基金 统计 基金 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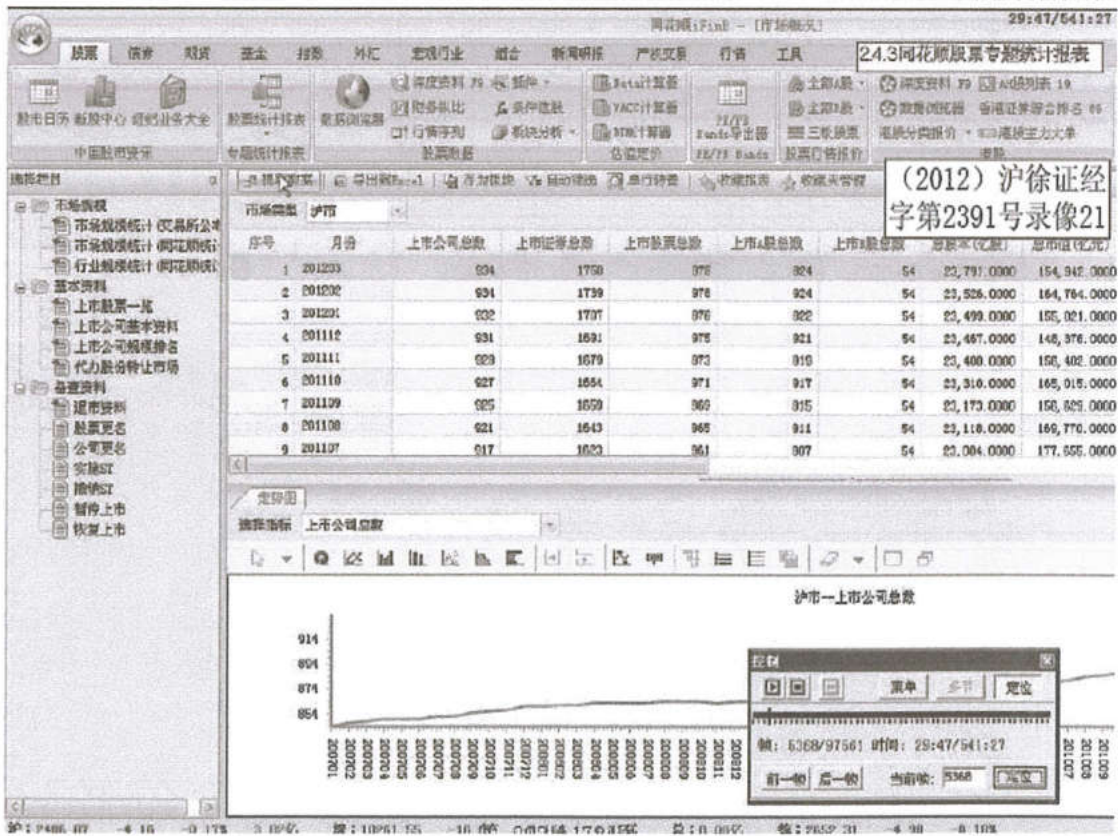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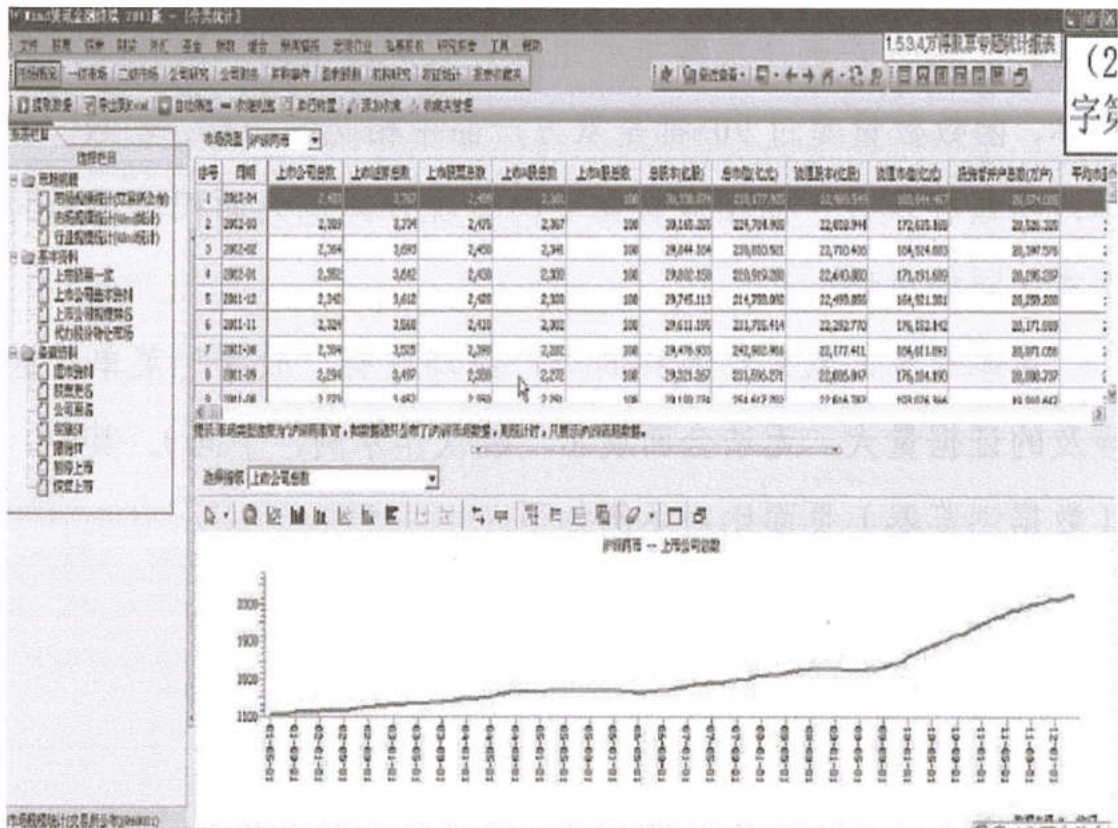
名称	最新	涨幅	换手	振幅	开盘	收盘	最高	最低	成交量	成交额	换手	振幅	开盘	收盘	最高	最低	成交量	成交额	换手	振幅	开盘	收盘	最高	最低	成交量	成交额
000001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002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003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004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005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006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007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008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009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010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011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012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013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014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015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016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017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018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019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020	10.66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0.00	0.00	10.66	10.66	10.66	10.66	0	0.00

经本院就双方产品可见部分的指标、函数进行比对，双方产品中指标、函数的选择及其排列组合方式高度雷同。同花顺产品中的指标、函数数量超过90%都是双方产品中相同的指标、函数。这些指标、函数在双方产品相应页面中的呈现方式也大面积出现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情形。

具体而言，双方产品和同类产品均设有“股票”菜单（因本案涉及的证据量大，无法全面展示，故仅作示例，下同）。其中，指标（数据浏览器）页面比对示例如下。



专题统计页面比对示例如下。



股市日历页面比对示例如下。

Wind资讯金融终端 :: 股市日历

每日特别提示 公告信息 分红配股增发 股份流通 股东大会 融资融券 新股发行上市 特别处理

05-11(五) | 05-12(六) | 05-13(日) | 05-14(一) | 05-15(二) | 05-16(三) | 05-17(四)

A股 B股 H股

1.55万得股票日历

(2012)沪徐证经字第2391号录像1

A股特别提示(2012-05-11)
2012-05-11 Wind资讯

停牌(138)家

万科A(000002)	停牌一天,召开股东大会
*ST科隆(000035)	继续停牌(起始停牌日:2011-11-09);今天停牌原因:重大事项
神长械(000042)	停牌一天,召开股东大会
*ST国通(000056)	停牌一天,召开股东大会
深赛格(000058)	继续停牌(起始停牌日:2011-03-01);今天停牌原因:重大事项
北方国际(000065)	重大事项,自2012-05-11起停牌
ST三星(000068)	继续停牌(起始停牌日:2011-03-01);今天停牌原因:重大事项
江南红箭(000519)	停牌一天,召开股东大会
瑞凌机电(000552)	停牌一天,召开股东大会
沙隆达A(000553)	停牌一天,召开股东大会
*ST广夏(000557)	继续停牌(起始停牌日:2010-11-04);今天停牌原因:重大事项
北海港(000582)	继续停牌(起始停牌日:2012-01-30);今天停牌原因:因公司预计有重大事项发生
金马集团(000602)	继续停牌(起始停牌日:2012-04-26);今天停牌原因:因媒体报道了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给神申集团的相关消息
长亭高新(000661)	继续停牌(起始停牌日:2012-04-19);今天停牌原因:重大事项
新光械(000671)	停牌一天,召开股东大会

每日特别提示 公告信息 分红配股增发 股份流通 股东大会 融资融券 特别处理

05-11(五) | 05-12(六) | 05-13(日) | 05-14(一) | 05-15(二) | 05-16(三) | 05-17(四)

A股 B股

每日特别提示
2012-05-11 Wind资讯

(2012)沪徐证经字第2391号录像21

停牌提示 (137)家

万科A (000002)	召开股东大会,停牌1天
*ST科隆 (000035)	重大事项,停牌特停
神长械 (000042)	召开股东大会,停牌1天
*ST国通 (000056)	召开股东大会,停牌1天
深赛格 (000058)	重大事项,停牌特停
北方国际 (000065)	重大事项,停牌特停
ST三星 (000068)	重大事项,停牌特停
江南红箭 (000519)	召开股东大会,停牌1天
瑞凌机电 (000552)	召开股东大会,停牌1天
沙隆达A (000553)	召开股东大会,停牌1天
*ST广夏 (000557)	重大事项,停牌特停
北海港 (000582)	临时停牌,停牌特停
金马集团 (000602)	临时停牌,停牌特停
长亭高新 (000661)	重大事项,停牌特停

控制
前一步 后一步 当前: 4000 定位

帧: 4086/9756 时间: 22:40/541:27

新股中心页面比对示例如下。

新股中心

新股日历 新股发行上市一览 新股定价预测 已上市新股跟踪 新股资料库 新股发行会议 新股信息库

新股日历

2012-05-11 Wind

代码	简称	2012-05-11 星期五	2012-05-14 星期一	2012-05-15 星期二	2012-05-16 星期三	2012-05-17 星期四
002654	万润科技					上市日(一般法人认购)
002655	英达地产					上市日(一般法人认购)
002675	东流生化		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日	网上申购日		网上中签率公布日
002676	鼎成股份		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日	网上申购日		网上中签率公布日
002677	浙江荣大	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日	网上申购日		网上中签率公布日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日
300288	博瑞信息				上市日(一般法人认购)	
300289	利德曼				上市日(一般法人认购)	
002678	浙江钢琴		初步询价起始日期			初步询价终止日期
300290	鼎利科技				上市日(一般法人认购)	
300315	N李康	上市日(公众部分)				
300316	N晶能	上市日(公众部分)				
300317	N国都	上市日(公众部分)				
300318	博晖创新		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日	网上申购日		网上中签率公布日
300319	英诺科技		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日	网上申购日		网上中签率公布日
300321	同大股份	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日	网上申购日		网上中签率公布日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日
300323	华旭光电		初步询价起始日期			初步询价终止日期
601315	东风股份				上市日(一般法人认购)	
603128	华富物流		初步询价终止日期		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日	网上申购日
803366	日出东方		网上中签率公布日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日		

IP: 2410.18-007.0005 3077.02 0.0000 20093.27-144.01-14.0810

第256/1794页

新股中心

24.0网花源新股中心

(2012)沪徐证监字第2391号录像21

新股日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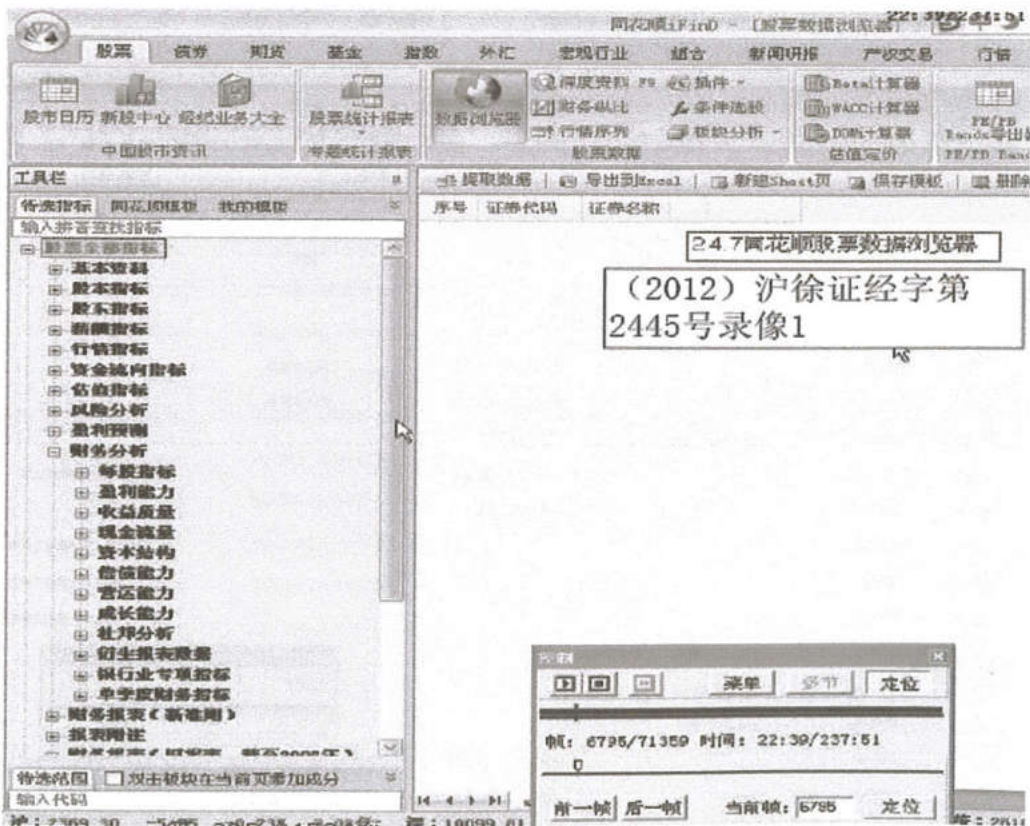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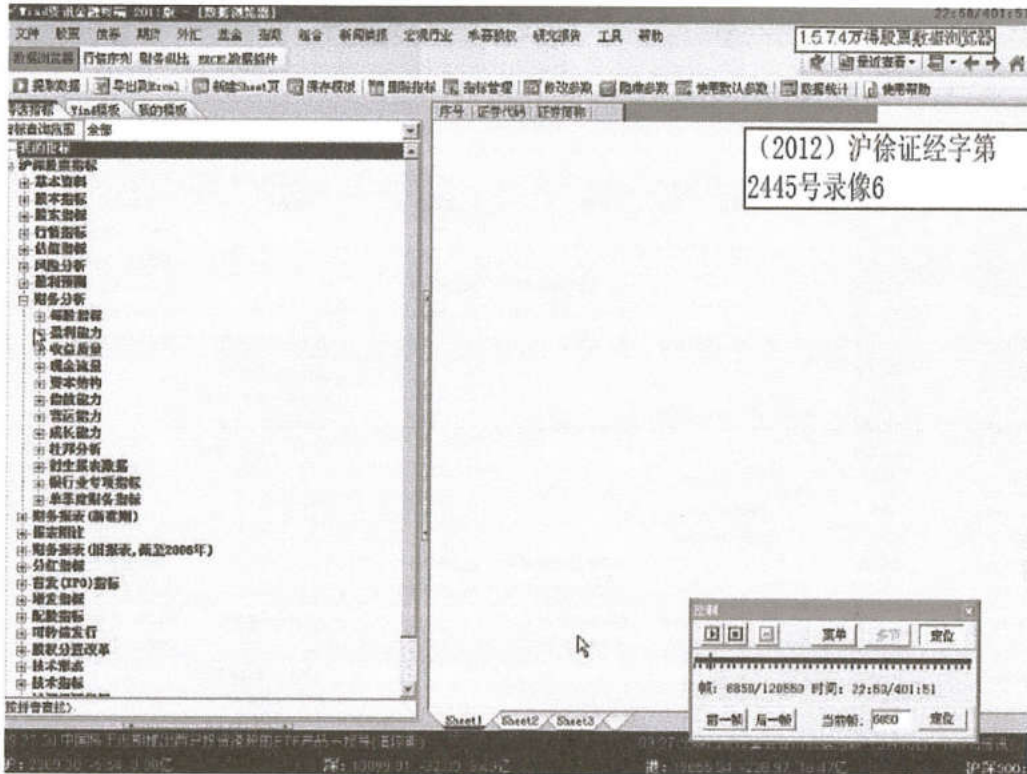
2012-05-11 网花源新股

代码	简称	2012-05-11 星期五	2012-05-14 星期一	2012-05-15 星期二	2012-05-16 星期三
002654	万润科技				
002655	英达地产				
002675	东流生化		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日	网上申购日	
002676	鼎成股份		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日	网上申购日	
002677	浙江荣大	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日	网上申购日		
002678	浙江钢琴		初步询价起始日		初步询价终止日
002679	福盟金矿		初步询价起始日		
300288	博瑞信息				上市日(一般法人认购)
300289	利德曼				上市日(一般法人认购)
300290	鼎利科技				上市日(一般法人认购)
300315	李康科技	上市日公众部分			
300316	晶能科技	上市日公众部分			
300317	国都股份	上市日公众部分			
300318	博晖创新		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日		
300319	英诺科技		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日	网上申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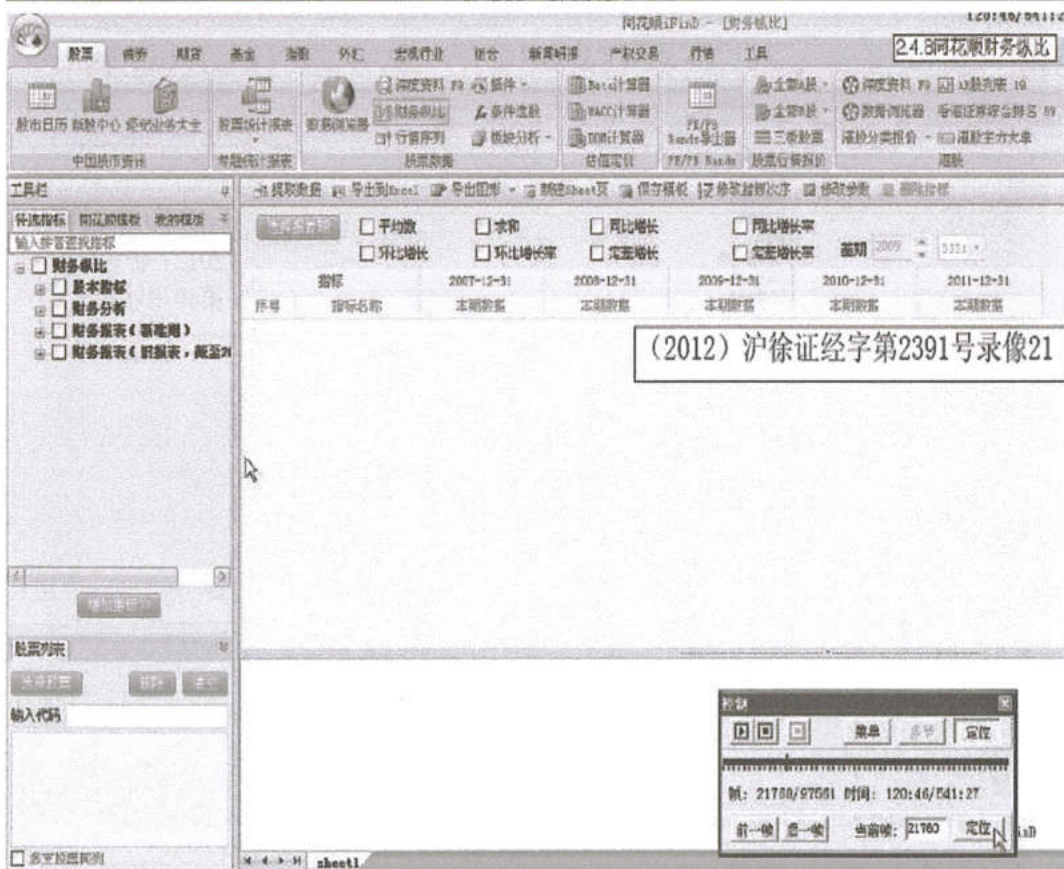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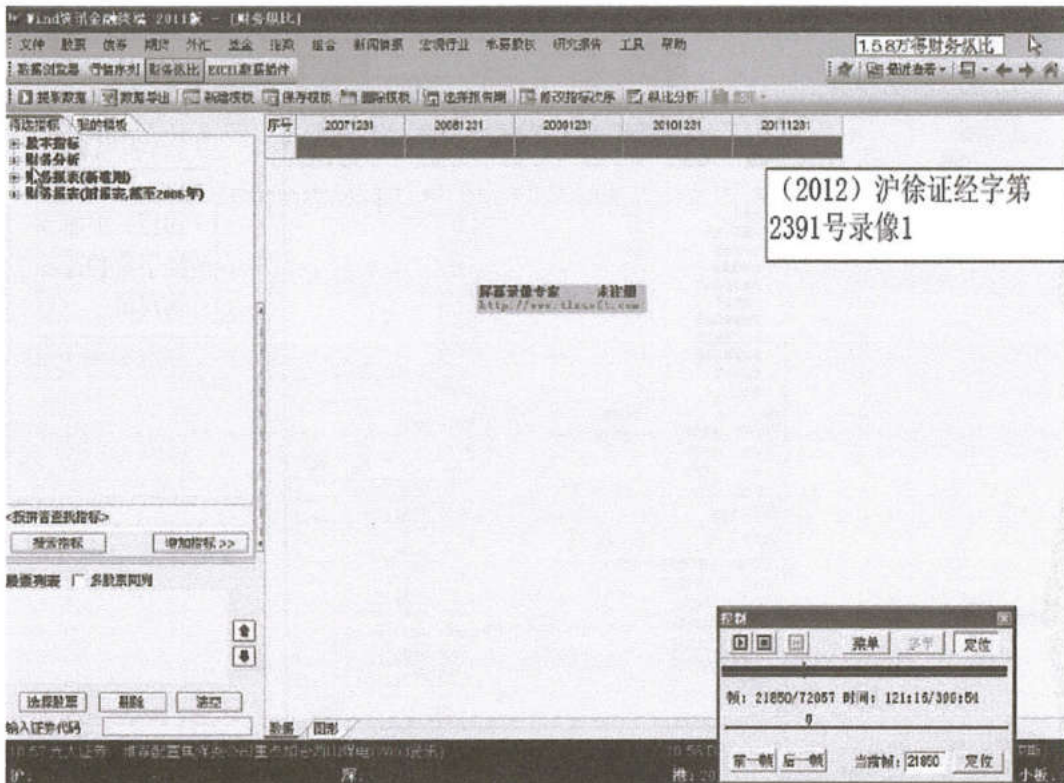
第 933 / 1784 页

24.6

数据浏览器页面比对示例如下。



财务纵比页面比对示例如下。



行情序列页面比对示例如下。

1.5.9万得行情序列

(2012) 沪徐证经字第4970号第74页

代码	名称	日期	收盘价
600000	浦发银行	2003-06-10	
600000	浦发银行	2003-06-11	
600000	浦发银行	2003-06-12	
600000	浦发银行	2003-06-13	
600000	浦发银行	2003-06-14	
600000	浦发银行	2003-06-15	
600000	浦发银行	2003-06-16	
600000	浦发银行	2003-06-17	
600000	浦发银行	2003-06-18	
600000	浦发银行	2003-06-19	

2.4.9同花顺行情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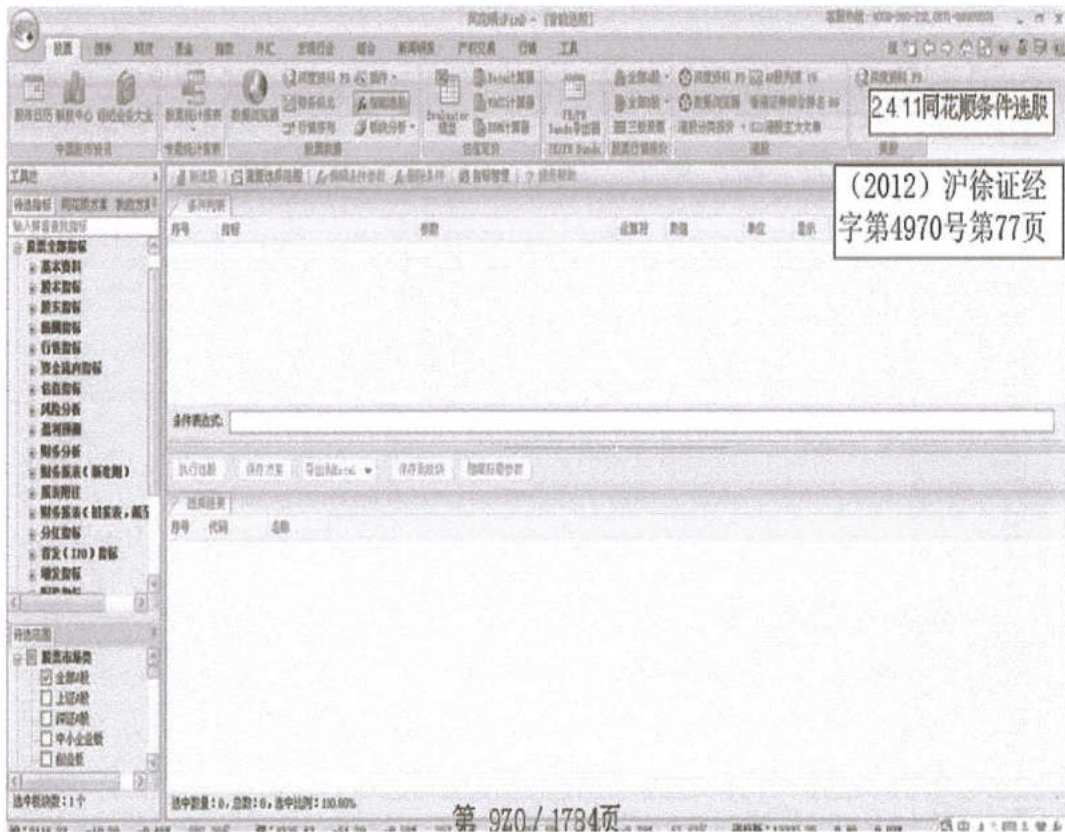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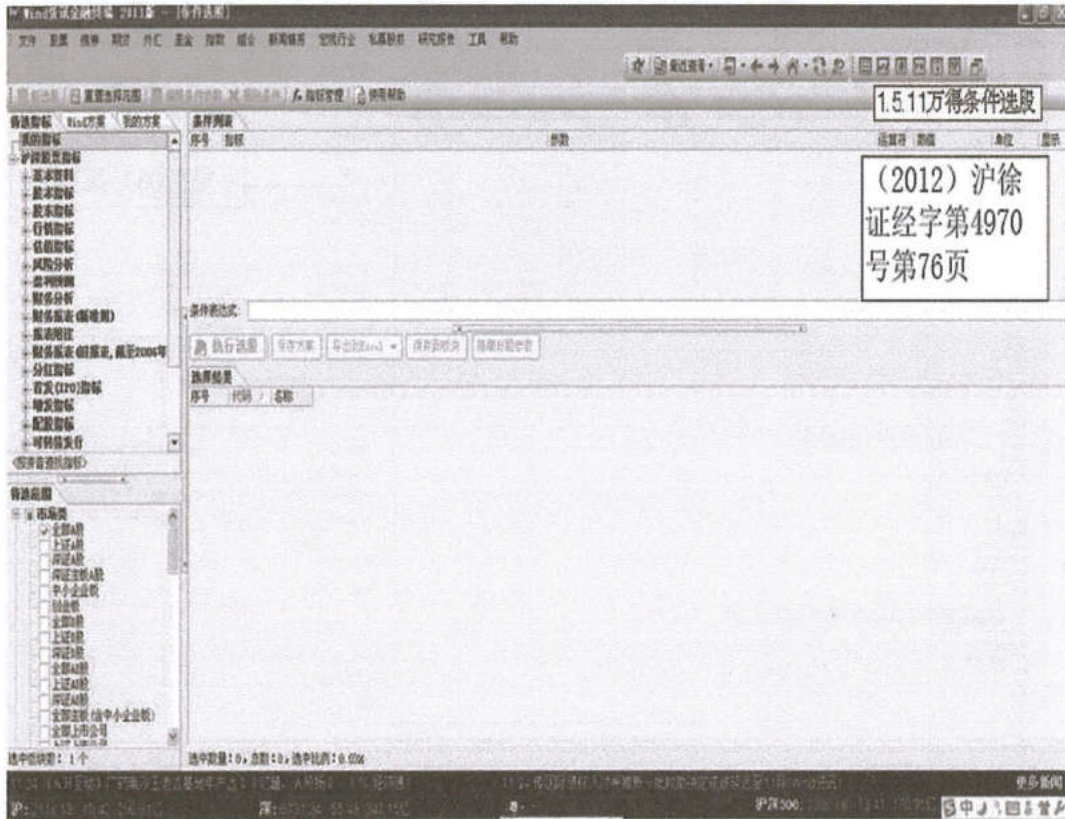
002311[日时通讯]

(2012) 沪徐证经字第4970号第75页

代码	名称	日期	开盘价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07-01	22.50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07-02	20.15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07-03	19.70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07-04	21.20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07-07	21.10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07-08	22.55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07-09	22.75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07-10	22.80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07-11	23.50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07-14	22.80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07-15	23.81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07-16	21.30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07-17	21.36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07-18	20.80

第 949 / 1784页

条件选股页面比对示例如下。



板块数据浏览器的页面比对示例如下。

1.512万详细快分

(2013) 沪徐证经
字第4708号第14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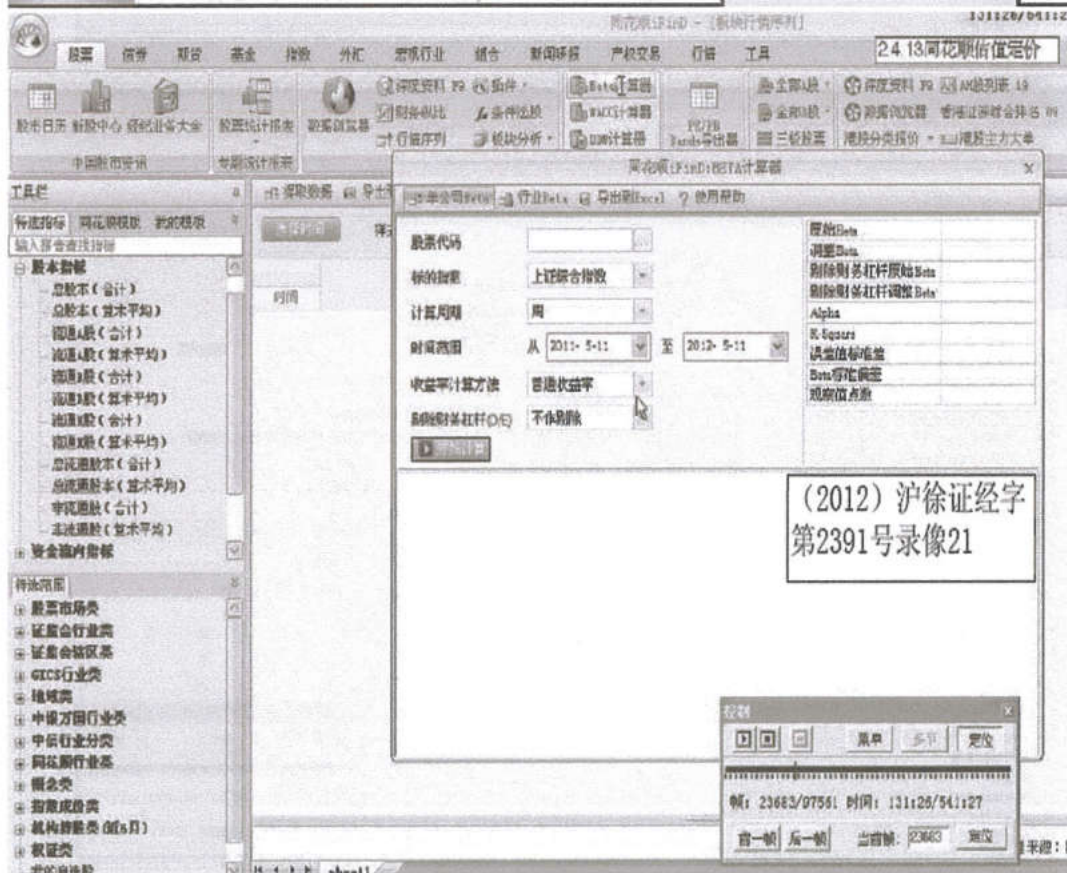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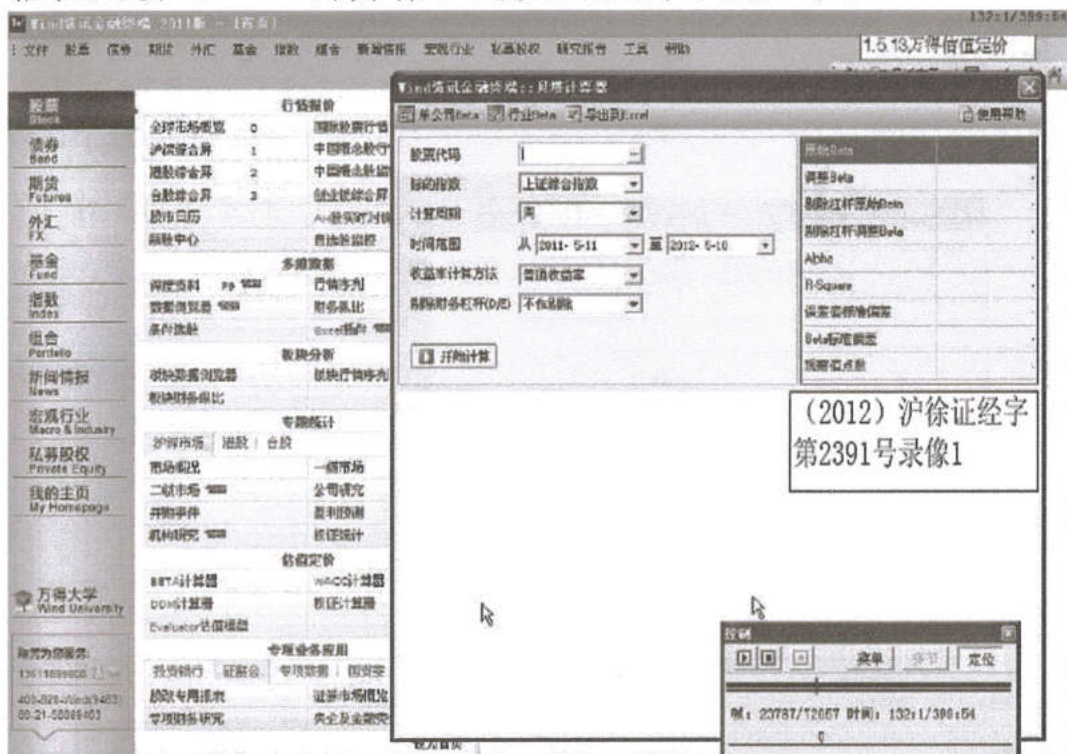
板块名称	总市值(亿元)	流通市值(亿元)	总市值(亿元)	流通市值(亿元)	总市值(亿元)	流通市值(亿元)	总市值(亿元)	流通市值(亿元)
沪深300	2,500	1,120	2,200	1,000	1,500	700	1,300	600
上证50	800	350	700	300	600	250	500	200
上证180	1,500	650	1,300	600	1,100	450	1,000	400
沪深300成分	2,500	1,120	2,200	1,000	1,500	700	1,300	600
上证50成分	800	350	700	300	600	250	500	200
上证180成分	1,500	650	1,300	600	1,100	450	1,000	400
沪深300行业	2,500	1,120	2,200	1,000	1,500	700	1,300	600
上证50行业	800	350	700	300	600	250	500	200
上证180行业	1,500	650	1,300	600	1,100	450	1,000	400

24 12月详细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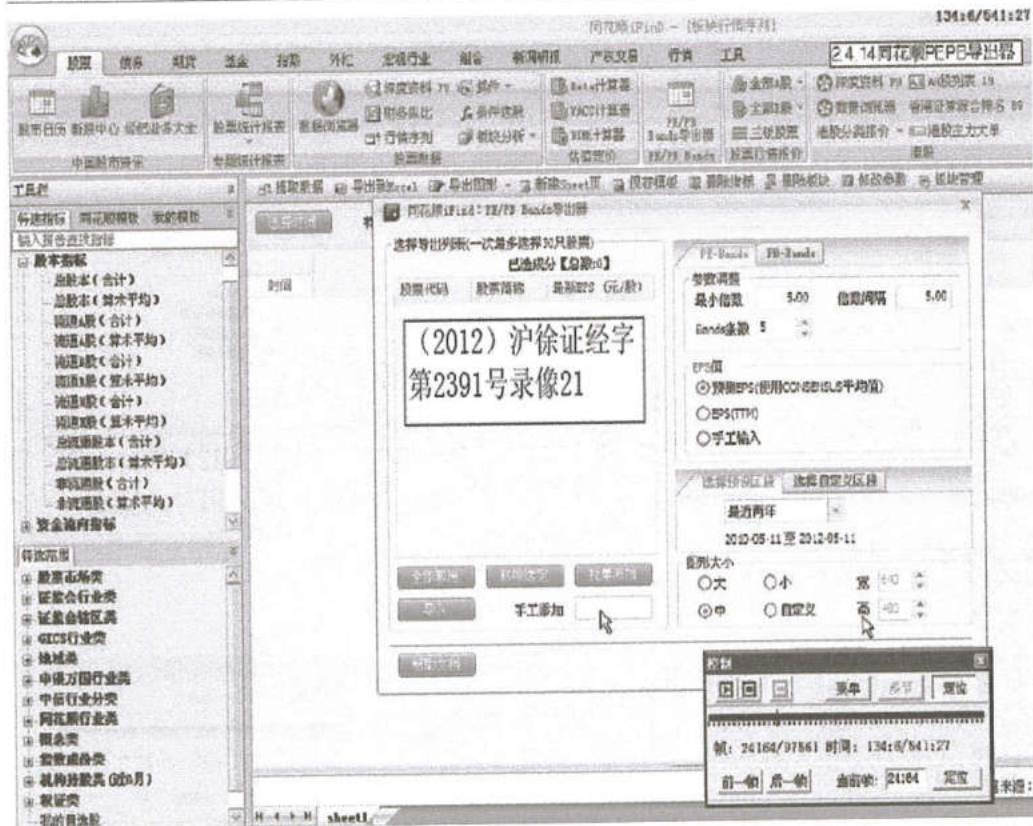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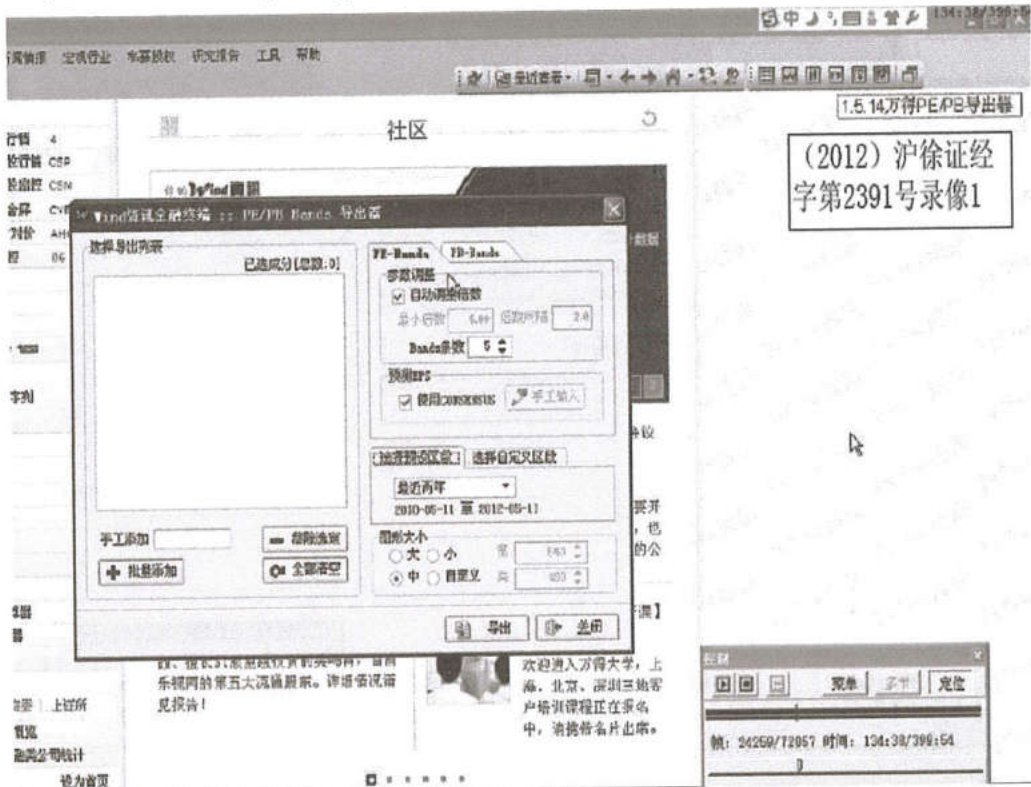
(2013) 沪徐证经
字第4708号第97页

板块名称	总市值(亿元)	流通市值(亿元)	总市值(亿元)	流通市值(亿元)	总市值(亿元)	流通市值(亿元)	总市值(亿元)	流通市值(亿元)
沪深300	2,500	1,120	2,200	1,000	1,500	700	1,300	600
上证50	800	350	700	300	600	250	500	200
上证180	1,500	650	1,300	600	1,100	450	1,000	400
沪深300成分	2,500	1,120	2,200	1,000	1,500	700	1,300	600
上证50成分	800	350	700	300	600	250	500	200
上证180成分	1,500	650	1,300	600	1,100	450	1,000	400
沪深300行业	2,500	1,120	2,200	1,000	1,500	700	1,300	600
上证50行业	800	350	700	300	600	250	500	200
上证180行业	1,500	650	1,300	600	1,100	450	1,000	400

估值定价 (BETA 计算器) 的页面比对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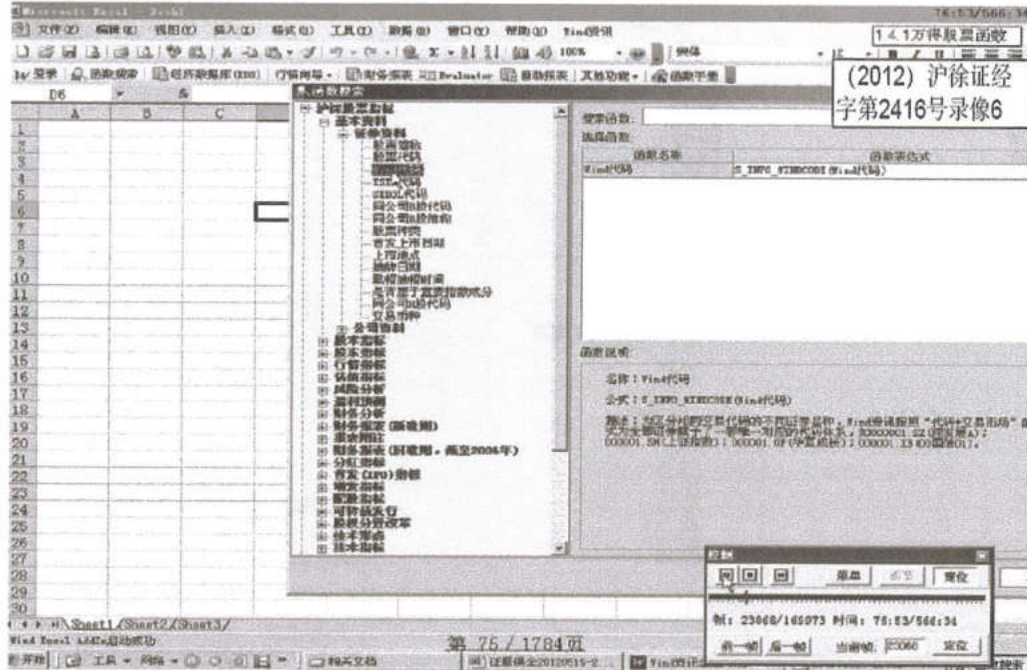


PE/PB Bands 导出器的页面比对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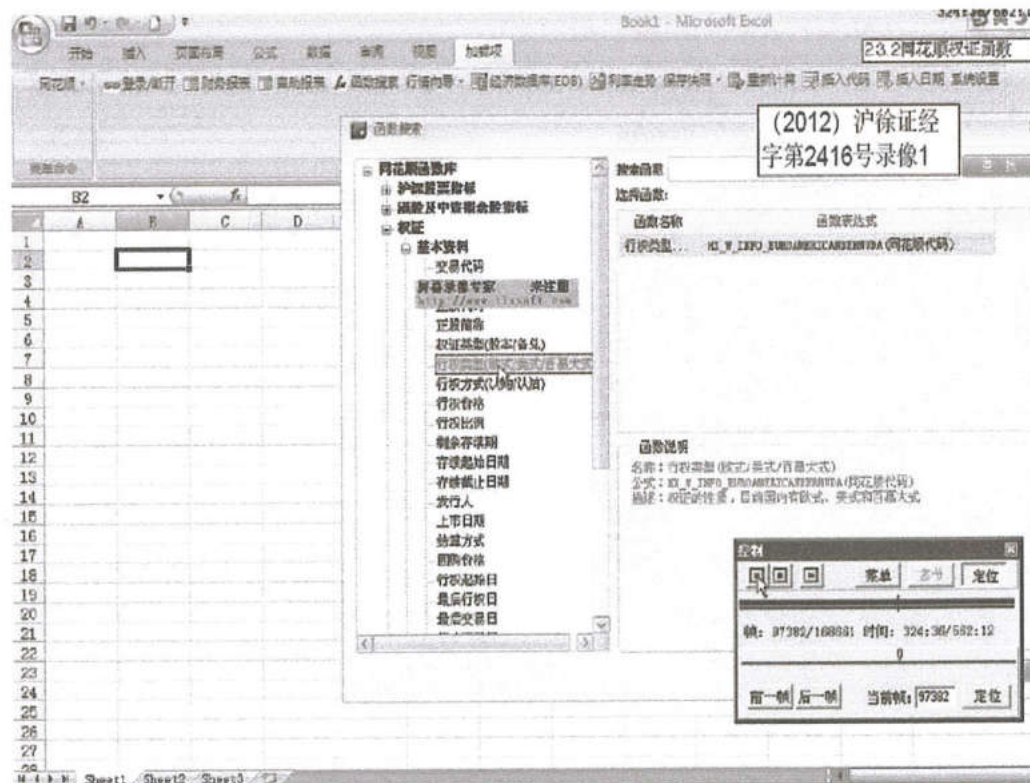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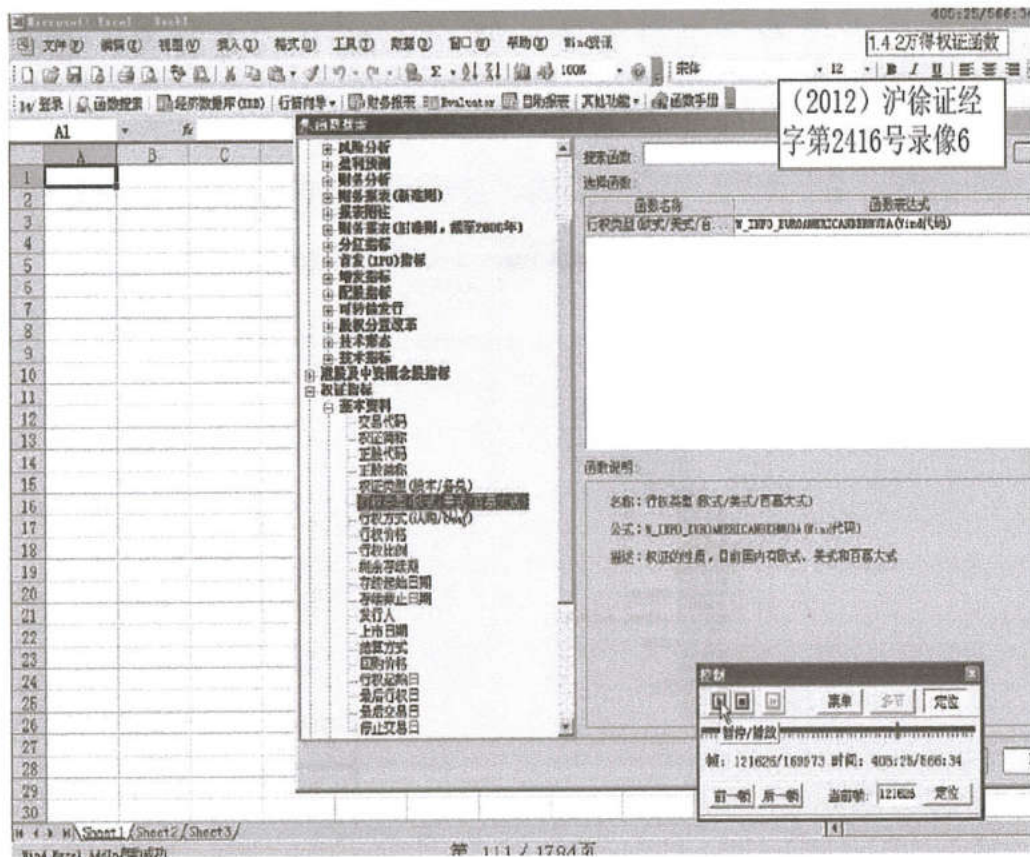


(二) 产品函数及指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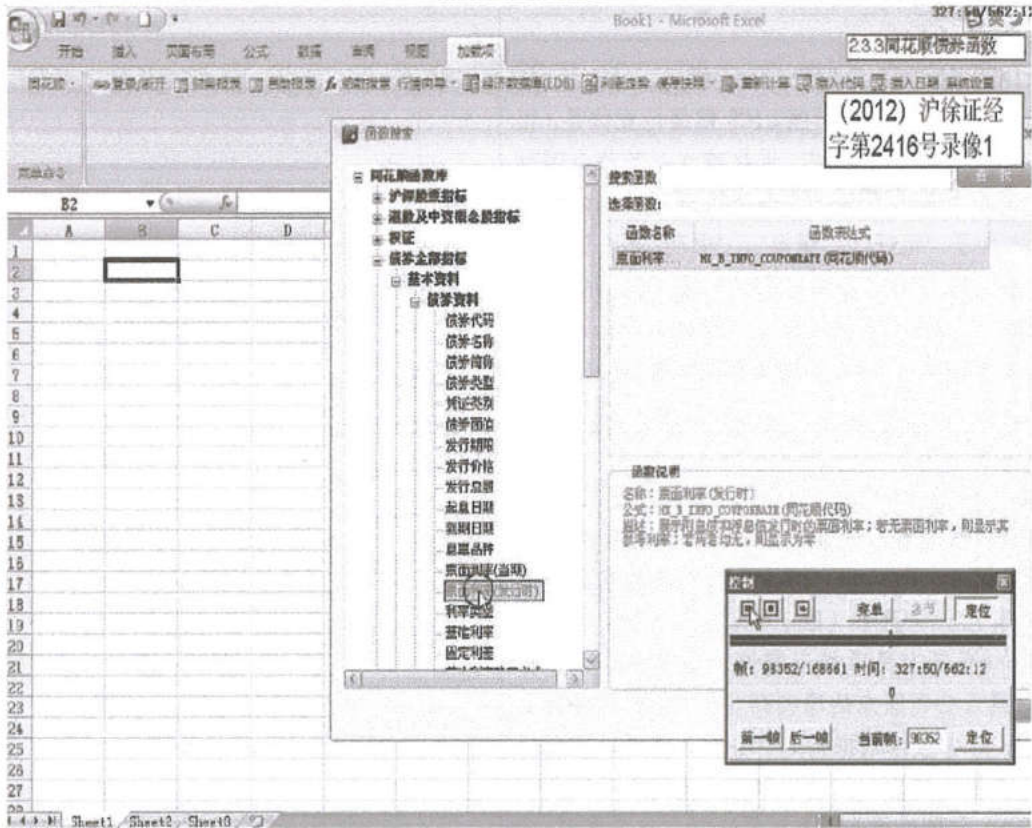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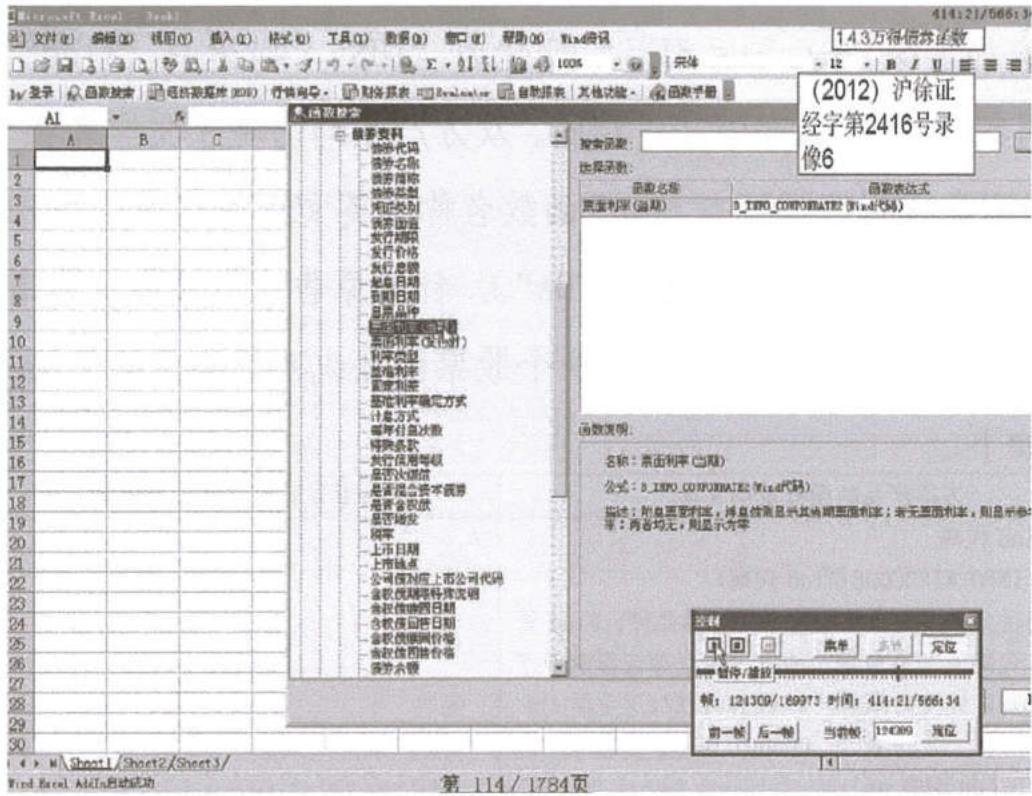
双方产品均设有“函数搜索”选项，项下涵盖股票、权证、债券等方面。股票函数的页面比对示例如下。



权证函数的页面比对示例如下。



债券函数的页面比对示例如下。



双方产品都设有函数说明，其具体文字差异为同花顺函数的公式中增加前缀“HX_”、“WIND”变化为“THS”，描述中“Wind”变化为“同花顺”，其余部分几乎相同。双方产品均出现了文字差错现象，如“预测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函数名称中英文缩写均误为“BEITDA”（公式中的代码均为“STDEBITDA”）。针对原告在本案中主张著作权的61个函数说明，被告对其中9个股票函数说明提供了第三方来源，示例如下。

万得产品的函数说明文字	被告举证的第三方来源文字
名称: Wind 代码 公式: S_INFO_WINDCODE (Wind 代码) 描述: 为区分相同交易代码的不同证券品种, Wind 资讯按照 ‘代码 + 交易市场’ 的方式为全部证券赋予了一套唯一对应的代码体系, 如 000001.SZ (深发展 A); 000001.SH (上证指数); 000001.OF (华夏成长); 000001.IB (00 国债 01)。	/
名称: 所属 Wind 行业 公式: S_INFO_INDUSTRY_GICS (Wind 代码, 行业级别) 描述: Wind 行业分类标准参照 GICS 四级行业体系, 根据中国实际情况进行了微调, 最终建立了既符合国际标准又适用于中国市场的行业分类标准。微调内容包括: (1) 增加了 ‘化纤’、‘煤炭’、‘中药’ 3 个四级行业; (2) 将三级行业 ‘金属与采矿’ 改名为 ‘金属、非金属采矿’; (3) 将四级行业 ‘多种金属与采矿’ 改名为 ‘金属非金属’; (4) 将四级行业 ‘制药’ 改名为 ‘西药’。	/
名称: 市赢率 (PE) 公式: S_VAL_PE (Wind 代码, 日期, 财务数据匹配规则) 描述: 每股市价为每股收益的倍数。反映投资人对每元净利润所愿支付的价格, 用来估计股票的投资报酬和风险。 算法: 市赢率 (PE) = (股票在指定交易日期的收盘价 * 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 * 截至当日公司总股本)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1、B 股涉及汇率转换; 2、财务数据根据指定财务匹配规则提取和计算。 财务数据匹配规则: 前年年报 (指定交易日所在年的年度-2) 上年年报 (指定交易日所在年的年度-1)	/

<p>当年一季报 × 4 (当年即指定交易日所在年) 当年半年报 × 2 (当年即指定交易日所在年) 当年三季报 × 4/3 (当年即指定交易日所在年) 当年年报 (当年即指定交易日所在年) 最新年报 (LYR) 上年三季报 × 4/3 (指定交易日所在年的年度-1)。</p>	
<p>名称: 已获利息倍数 (EBIT/利息费用) 公式: S_FA_EBITTOINTEREST (Wind 代码, 报告日期) 描述: 已获利息倍数指标是指企业息税前利润与利息费用的比率, 用以衡量企业偿付借款利息的能力, 也叫利息保障倍数。算法: 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如果财务报告中公布了财务费用明细, 则“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如果财务报告中未公布财务费用明细, 则以“利润表. 财务费用”替代。一般而言,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会公布财务费用明细。</p>	<p>已获利息倍数指标是指公司经营业务收益与利息费用的比率, 用以衡量偿付借款利息的能力, 也称利息保障倍数。其计算公式如下:</p> $\text{已获利息倍数} = \frac{\text{息税前利润 (倍)}}{\text{利息费用}}$

双方产品都设有指标帮助, 其具体文字差异为“Wind”与“同花顺”替换, 其余部分几乎相同。双方产品均出现了文字差错现象, 如“单季度. 营业总收入”【算法】的注释部分, 文字均截止于“由于上市公”。针对原告在本案中主张著作权的 17 个指标帮助, 被告对其中 2 个指标帮助文字提供了第三方来源, 示例如下。

万得产品的指标帮助文字	被告举证的第三方来源文字
<p>收盘价 【释义】 证券在指定交易日的最后一笔买卖成交价格或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均价 (含最后一笔交易)。 2001 年 12 月 1 日之前, 深交所证券收盘价采用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均价 (含最后一笔交易), 上证所证券收盘价采用交易日最后一笔买卖成交价格; 2001 年 12 月 1 日之后, 上证所和深交所证券收盘价统一采用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均价 (含最后一笔交易), 当日无成交的, 则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注: A 股、基金、权证等以人民币交易的品种单位为人民币, 上证 B 股单位为美元, 深证 B 股单位为港元。 【算法】 复权计算方法: 复权收盘价=收盘价 t × 复权因子 t</p>	<p>收盘价 在收盘价的确定方面,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所不同。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的收盘价为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 1 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均价 (含最后一笔交易)。当日无成交的, 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的收盘价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产生。收盘集合竞价不能产生收盘价的, 以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均价 (含最后一笔交易) 为收盘价。当日无成交的, 也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p>

<p>当 t=1 时, 复权因子 t=1; 当 t>1 时, 复权因子 t=Π (收盘价 i-1/昨收盘价 i) 注: 昨收盘价为交易所公告指标, 意义为除权参考价格, 计算公式如下: 昨收盘价=[(昨日收盘价-现金分红) × 流通股+配股价格 × 流通股配股数量]/[流通股+流通股配股数+流通股送转数量]</p> <p>【参数】 交易日期、复权方式</p> <p>【来源】 收盘价 (不复权):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盘价 (前复权): Wind 计算;</p>	
<p>区间涨跌幅</p> <p>【释义】 区间涨跌幅, 即考虑分红再投资的区间回报率。以起始交易日为基点, 按照分红再投资的调整计算方法, 先算出截止交易日的收盘价, 然后用该收盘价和起始交易日前收盘价计算区间涨跌幅。</p> <p>【算法】 区间涨跌幅=[(区间最后交易收盘价-区间首个交易日前收盘价)/区间首个交易日前收盘价]*100% 注: 1、行情数据系后复权行情。 2、如果区间内包含上市首日, 则计算时剔除上市首日涨跌幅</p> <p>【参数】 起始交易日, 截止交易日</p> <p>【来源】 Wind 计算</p> <p>【单位】 %</p> <p>【精读】 0.0000</p>	<p>区间涨跌幅</p> <p>笔者采用其区间涨跌幅, 即考虑分红后再投资的区间回报率, 以起始交易日为基点, 按照分红后再投资的调整计算方法, 先算出截止交易日的收盘价, 然后用该收盘价和起始交易日前收盘价计算区间涨跌幅,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RM = [(区间最后交易日收盘价 - 区间首个交易日前收盘价) / 区间首个交易日前收盘价] * 100\%$</p>
<p>平均收益率</p> <p>【释义】 将指定区间按照设定的周期分割为若干个样本区间, 然后计算指定周期的平均收益率。例如: 指定周期=月, 则计算结果为月平均收益率。</p> <p>【算法】 计算步骤:</p>	<p>/</p>

<p>1. 根据计算周期(日指交易周期; 周、月、季度、年均指日历周期) 在所选时间段内拆分N个区间(头尾包含的不完整日历周期舍去); 如果所选计算周期是“本区间” 则 N=1, 区间就是本区间。</p> <p>2. 获取每个区间最末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EPi 和最初一个交易日的前收盘价BPi。</p> <p>3. 如果所选收益率计算方法是“普通收益率” 则以“EPi/BPi-1” 作为区间内的收益率 Ri; 如果所选收益率计算方式是“对数收益率” 则以“Ln(BPi/BPi)” 作为区间内的收益率 Ri。</p> <p>4. 求和所有的 Ri 再除以 N 即为计算结果。</p> <p>【参数】 起始交易日 截止交易日 计算周期 收益率计算方法</p> <p>【来源】 Wind 计算</p>	
--	--

(三) 产品数据对比

双方产品中均显示了下表所列的重叠数据(原告称之为数据地雷), 原告提供了该等信息项的来源数据, 作为反驳, 被告就部分信息项提供了不同的来源数据。

	信息项	重叠数据	第三方来源数据 原告提供	第三方来源数据 被告提供
1	昆明商品房成交金额 (2008-11-16)	4,499.15	成交面积 4,499.15m ² , 成交金额 2,187.65 万元(焦点房产网)	/
2	外国投资者持有美国国债: 俄罗斯(2007-05)	12.1	11.8(美国财政部网)	/
3	货币互换利率, 韩元对美元 3 年期卖出价 (2009-08-07)	3.08	3.05(韩国产业银行网)	/
4	内蒙古: 人口死亡率 (1998)	6.2	6.17(国家统计局)	6.2(内蒙古统计局)
5	黑龙江第二产业 GDP 累计值(2000-12)	1,913	1,908(中国统计信息网)	/
6	黑龙江第二产业 GDP 累计值(2002-12)	2,193	2,189(中国统计信息网)	/
7	黑龙江第二产业 GDP 累计值(2004-12)	3,155.5	3155.3(中国统计信息网)	/

8	甘肃住宿和餐饮业 GDP 累计同比 (2007-09)	4.3	4.2 (甘肃统计信息网)	/
9	甘肃住宿和餐饮业 GDP 累计同比 (2007-12)	4.9	4.8 (甘肃统计信息网)	/
10	甘肃住宿和餐饮业 GDP 累计同比 (2008-03)	1.9	1.8 (甘肃统计信息网)	/
11	锦江股份, 已签约经济型连锁酒店, 直营酒店 (2010-03)	161	156 (锦江股份第一季度季报)	/
12	锦江股份, 已开业经济型连锁酒店, 加盟酒店平均客房出租率 (2010-03)	77.39	77.38 (锦江股份第一季度季报)	/
13	锦江股份, 已开业经济型连锁酒店, 加盟酒店平均房价 (2010-03)	170.13	170.11 (锦江股份第一季度季报)	/
14	锦江股份, 已开业经济型连锁酒店, 直营酒店 RevPAR (2010-03)	135.42	135.41 (锦江股份第一季度季报)	/
15	北京星级饭店收入累计值 (2008-10)	2,041,783	2,041,782.9 (北京统计信息网)	/
16	搜狐, 品牌广告营收当季值 (2005-03)	1,213	1,212.4 (2005 年报)	1,213 (2005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报)
17	巴西高粱播种面积 (2009-07)	85	82 (美国农业部网)	/
18	巴西燕麦播种面积 (2007-10)	36	35 (美国农业部网)	/
19	韩国基本金属制品销售增长 (2010-04)	126	124 (http://ecos.bok.or.kr/flex/EasySearch-e.jsp)	126 (http://ecos.bok.or.kr)
20	韩国设施投资, 电子元件、电脑、无线电、电视和通信设备器材 (2010-04)	105	103 (http://ecos.bok.or.kr/flex/EasySearch-e.jsp)	105 (http://ecos.bok.or.kr)
21	韩国人力资源, 制药与化学药品 (2010-04)	98	96 (http://ecos.bok.or.kr/flex/EasySearch-e.jsp)	98 (http://ecos.bok.or.kr)
22	韩国人力资源, 焦炭和炼油产品 (2010-04)	84	81 (http://ecos.bok.or.kr/flex/EasySearch-e.jsp)	84 (http://ecos.bok.or.kr)

原告补充提供了下表所列信息项及数据。

	信息项	重叠数据	第三方来源数据
1	山东 GDP 累计同比 (1998)	11.10	10.8 (中国统计信息网)
2	山东第二产业 GDP 累计值 (1999)	3,705.7	3,705.4 (中国统计信息网)
3	山东第二产业 GDP 累计同比 (1997)	18	13 (中国统计信息网)
4	湖北 GDP 累计同比 (2001)	9.3	9.1 (中国统计信息网)
5	黑龙江 GDP 累计同比 (2000)	8.5	8.2 (中国统计信息网)
6	黑龙江第三产业 GDP 累计值 (2003)	1,392	1,388 (中国统计信息网)
7	黑龙江第三产业 GDP 累计同比 (2002)	10.4	10.2 (中国统计信息网)
8	河北第一产业 GDP 累计值 (2004)	1,370.5	1,370.4 (中国统计信息网)
9	河北第一产业 GDP 累计同比 (2004)	6.9	6.7 (中国统计信息网)
10	河北第三产业 GDP 累计值 (2004)	2,763.5	2,763.2 (中国统计信息网)
11	北京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其他费用) (2003)	101	100.8 (国家统计局网)
12	甘肃批发与零售业 GDP 累计同比 (2004-06)	10.9	10.8 (甘肃统计信息网)
13	甘肃批发与零售业 GDP 累计同比 (2004-09)	10	9.8 (甘肃统计信息网)
14	甘肃批发与零售业 GDP 累计同比 (2004-12)	9.4	9.1 (甘肃统计信息网)
15	甘肃金融业 GDP 累计值 (2003-03)	8.09	8.06 (甘肃统计信息网)
16	甘肃金融业 GDP 累计值 (2004-03)	8.26	8.23 (甘肃统计信息网)
17	甘肃金融业 GDP 累计值 (2004-09)	31.9	31.6 (甘肃统计信息网)
18	甘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DP 累计值 (2003-03)	19.9	19.8 (甘肃统计信息网)
19	甘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DP 累计值 (2005-03)	25.79	25.78 (甘肃统计信息网)
20	甘肃工业 GDP 累计值 (2003-06)	205.91	205.88 (甘肃统计信息网)
21	甘肃工业 GDP 累计值 (2004-06)	265.05	265.04 (甘肃统计信息网)
22	甘肃工业 GDP 累计值 (2004-09)	419.89	419.87 (甘肃统计信息网)
23	甘肃工业 GDP 累计同比 (2003-03)	11.2	10.9 (甘肃统计信息网)
24	甘肃工业 GDP 累计同比 (2004-03)	17.7	17.4 (甘肃统计信息网)
25	甘肃工业 GDP 累计同比 (2004-06)	17.4	17.2 (甘肃统计信息网)
26	福建第二产业 GDP 累计值 (2001)	1,904.23	1,904.21 (中国统计信息网)
27	福建第二产业 GDP 累计值 (2002)	2,159.96	2,159.94 (中国统计信息网)

随后,被告补充提供了下表所列信息项及数据。

	信息项	重叠数据	来源数据及出处
1	安徽第二产业 GDP 累计同比 (2007)	19.5	19.3 (安徽省统计局网)
2	安徽第三产业 GDP 累计同比 (2006)	10.9	10.7 (安徽省统计局网)
3	安徽第三产业 GDP 累计值 (2004-06)	763.4	763.2 (安徽省统计局网)
4	北京房地产业 GDP 累计同比 (2006-09)	4.8	4.7 (北京市统计局网)
5	北京房地产业 GDP 累计同比 (2007-03)	-12	-13 (北京市统计局网)

6	北京房地产业 GDP 累计值 (2005)	455.32	455.31 (北京市统计局网)
7	北京房地产业 GDP 累计值 (2006-06)	191	190.7 (北京市统计局网)
8	北京房地产业 GDP 累计同比 (2005-09)	17.3	17.1 (北京市统计局网)
9	北京房地产业 GDP 累计值 (2005-06)	180.5	180.2 (北京市统计局网)
10	北京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 GDP 累计值 (2005-09)	256.8	256.77 (北京市统计局网)
11	北京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 GDP 累计值 (2006-09)	297	294 (北京市统计局网)
12	北京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 GDP 累计值 (2007-03)	114.6	114.5 (北京市统计局网)
13	北京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GDP 累计同比 (2006-03)	12.7	12.5 (北京市统计局网)
14	北京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GDP 累计同比 (2006-12)	7.2	6.9 (北京市统计局网)
15	北京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GDP 累计同比 (2007-06)	11.4	11.1 (北京市统计局网)
16	北京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GDP 累计值 (2005-06)	59.44	59.41 (北京市统计局网)
17	北京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GDP 累计值 (2006)	133.92	133.91 (北京市统计局网)
18	北京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GDP 累计值 (2007-03)	40.7	40.6 (北京市统计局网)
19	福建第二产业 GDP 累计同比 (2007-09)	18.8	18.5 (福建省统计局网)
20	河北第一产业 GDP 累计同比 (2006-06)	5.3	5.2 (新华网)
21	湖北 GDP 累计同比 (2001)	9.3	9.1 (湖北省统计局网)
22	湖南第三产业 GDP 累计值 (2002-06)	799.6	799.4 (湖南统计信息网)
23	湖南工业 GDP 累计同比 (2004-03)	15.8	15.6 (湖南统计信息网)
24	湖南工业 GDP 累计同比 (2004-06)	15.8	15.5 (湖南统计信息网)
25	湖南工业 GDP 累计值 (2003-06)	779.3	779.2 (湖南统计信息网)
26	湖南工业 GDP 累计值 (2004-06)	845.77	845.74 (湖南统计信息网)
27	江苏第二产业 GDP 累计同比 (2003)	17.4	17.2 (江苏省统计局网)
28	江苏第一产业 GDP 累计值 (2003)	1,107.1	1,106.8 (江苏省统计局网)
29	辽宁第二产业 GDP 累计同比 (2004)	19	16 (辽宁统计信息网)
30	辽宁第二产业 GDP 累计值 (1999)	1,986	1,985 (辽宁统计信息网)
31	辽宁第二产业 GDP 累计值 (2003)	2,852.9	2,852.6 (辽宁统计信息网)
32	辽宁第一产业 GDP 累计同比 (1999)	5	4.7 (辽宁统计信息网)
33	山东第二产业 GDP 累计同比 (2002)	14.9	14.8 (山东统计信息网)
34	山东第二产业 GDP 累计值 (2001)	4,654.6	4,654.5 (山东统计信息网)
35	山西第三产业 GDP 累计值 (2005-03)	224.6	224.4 (山西统计信息网)
36	山西第三产业 GDP 累计值 (2005-06)	464.48	464.47 (山西统计信息网)
37	山西第一产业 GDP 累计值 (2005-06)	67	65 (山西统计信息网)
38	山西 GDP 累计同比 (2005-03)	12.9	12.6 (山西统计信息网)

（四）产品其他对比

两原告曾先后于 2010 年 9 月和 2012 年 5 月对万得产品和同花顺产品进行公证证据保全。2010 年 9 月，万得产品已具有 BETA 计算器、WACC 计算器、红利贴现模型、债券综合分析、债券期限结构、债券利率走势分析等内容，另有增发指标、风险分析、新闻公告与情报、企债发行、首发增发机构获配统计、机构持股等内容。同期的同花顺产品中尚无前述内容，而 2012 年 5 月的同花顺产品中具有了前述内容。

双方产品中均设有 Excel 插件，双方用户均可以选用各自产品提供的函数，生成 Excel 文件。同花顺产品中另设有模板转换功能，可以将用户使用的万得函数转换成同花顺函数，使之兼容于同花顺产品。

三、原告遭受损失的情况

2012 年，原告上海万得公司与客户签订了若干《软件许可及服务合同》，授权客户使用万得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授权期限为一年，价格为 68,000 元。该笔费用分为软件许可升级费 38,080 元和数据服务费 29,920 元。

再查明：2010 年 3 月，浙江大学图书馆发布公告，因使用受限的原因，停用万得产品。2011 年 11 月，深圳大学图书馆发布公告，因使用受限、价格上涨等原因，停用万得产品。2012 年 4 月，“万得资讯”启动免费赠送终端计划，向全国千家私募基金赠送万得产品。

另查明：2012 年 8 月，被告职员在介绍同花顺产品时称：1. 销

售价格方面。资讯产品的标准价格是每套 2.5 万元（一年的服务），大客户上百套购买的，价格是 1 万元。2. 市场占有方面。上海市场我们已经占领很多。

2012 年 9 月，原告以熙德公司名义向被告购买同花顺产品。熙德公司为此与被告签订了一份《同花顺金融数据信息服务合同》，约定由被告向熙德公司提供一套同花顺产品，为熙德公司的客户提供金融信息数据服务，授权使用期限为一年，价格为 14,000 元。被告开具的发票显示该笔费用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费。

被告公布的财务报告显示，同花顺产品 2010 至 2012 年度财务状况（单位：万元）如下。

年度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累计实现 效益	备注
2010	6,265	2,426.14	0	
2011	6,265	4,430.75	-	165.4989(转入固定资产)
2012	6,265	5,107.98	312.34	

前述财务报告注释称，项目实现的效益系根据该项目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扣除直接成本、与该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含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按收入权数计算所得的该项目应承担的营业成本和间接费用（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后的所得税税后净利润。

还查明：原告上海万得公司支出律师费 30 万元，公证费 47,000 元，打印装订费 41,500 元。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013）沪徐证经字第 9546 号公证书、宣传资料、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合

作备忘录》、招股说明书、版权登记网页、(2010)沪徐证经字第 4865、4866 号公证书、(2012)沪徐证经字第 2445、2517、4471、4472、4708、4970 号公证书、(2012)沪徐证经字第 2391、2416 号补正公证书、(2012)(应为 2013)沪徐证经字第 4710 号补正公证书、同类产品页面、合同及发票、被告财务报告、公证费发票、律师费发票、打印费发票；被告提供的(2013)杭证民字第 5158-5162 号公证书、网页资料、图书馆公告、著作权登记证书、被告年报、函数指标来源说明、《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研究报告》、(2014)浙杭之证字第 7616、7617 号公证书等证据及本院审理笔录在案佐证。

本院注意到，当事人对以下证据持有重大异议，兹评述如下。

被告对原告提供的公证员李运洪公证的系列公证书均持有异议，理由为公证书中存在大量差错，如公证书记载的操作顺序与截图所示顺序矛盾、记载的文件夹与保存的文件夹名称不符、未记录完整操作过程（包括不记录使用 U 盘的过程）、两名公证人员同时监督两台电脑 8 小时的操作、公证书附页张冠李戴等，因该等公证书均由相同公证人员实施公证，故对其真实性均不予认可。在听取被告前述质证意见后，本院要求原告对此作出说明和进一步举证，原告提交了公证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和补正公证书。其中，情况说明称，公证过程中使用的电脑和 U 盘系公证处提供的清洁装置；公证书正文没有对详细步骤进行表述是因为有同步录像；两名公证人员同时监督两台电脑的操作并不违反法律和公证程序规则；公证书附页的差错是因重复打印和装订错误所致。本院认为，前述公证书确实出

现了差错，而且该等差错并非偶发，但是考虑到公证处已经就绝大多数的差错进行了更正和说明，公证过程中使用的相关装置均为清洁装置，整个公证过程有同步录像的印证，而两名公证人员同时、长时间地监督两项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和程序规则的禁止性规定，故这些公证所保全事项的真实性仍应予以确认。

被告对原告提供的万得产品相关主题的作品登记、职务作品创作声明等持有异议，认为作品登记所附的部分内容，其显示时间晚于原告声明的作品完成时间，且职务作品创作声明存在签署人郑超胜签署尚未入职时的作品、倒签时间甚至代签等情况，涉嫌伪造。原告解释称，相关软件在声明的完成时间已经完成，登记所附内容出现事后截屏的情况，是为满足登记文档所需。关于职务作品创作声明上的签名，登记机关要求作者签字，但原负责人已离职，故由软件登记时的负责人郑超胜签字，存在郑授权他人代签的情况，但是不管谁为作者，都不影响原告享有的利益。本院认为，被告主张的时间问题确实存在，故原告该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声明完成时间就已经完成万得产品的相关主题，但至少可以确认，相关主题的作品在登记时间已经完成。关于职务作品创作声明上签名的问题，被告主张的情况确实存在，但万得产品及相关主题的作品著作权均登记在原告名下，主题的作品登记距今已逾四年，产品本身的作品登记更是始于2007年，至今并无他人主张权益，故被告的质疑并不足以否定原告的证明事项。

原告在诉讼中还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1. 各证券类媒体的文章，

以证明文章引用万得数据，但本院认为，金融数据并非原告所独有，且局部的数据引用与本案争议事实无关；2. 往来信函，以证明原告就系争纠纷曾发函被告进行交涉，但被告对其真实性予以否认，且原告并无信函送达的证据，回函措词又较模糊，故该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均无法确认；3. 客户清单，以证明原告因被告侵权损失很大，但该清单系原告自行汇总，无法证实其中的客户系同花顺产品的用户。据此，本院对前述证据材料均不予采信。

被告在诉讼中还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1. (2013)杭证民字第6993、6994号公证书、相关网页，以证明函数的名称、参数、分类等在微软和WPS的函数中已有，系行业惯例，原告的函数不构成作品，但本院认为其中介绍的函数与原告的函数并不相同；2. (2013)杭证民字第6995号公证书、上市公司年报，以证明原告的股票指标不是作品，但该证据与原告主张保护的指标无关；3. (2013)杭证民字第6996-7001、7003-7004号公证书、上市公司年报、说明书、截图，以证明原告的债券指标、期货指标、基金指标、债权期限结构指标和图标均不是作品，但原告已撤回有关主张，故该等证据材料丧失了证明必要；4. (2013)杭证民字第3080、3081号公证书，以证明原告产品页面和指标体系是业内通用，本院认为，被告仅以此例并不足以证明相关页面和指标已为业内通用；5. 被告的数据采集说明、审核报告、数据采集合同，以证明被告的数据系采购而得，但原告并未主张数据权益，且该证据不能反映其覆盖同花顺产品所有数据，故缺乏针对性和证明力；6. 商标注册证，以证明同花顺产

品并不侵犯原告权利，但同花顺数据库的版权及商标权均与本案争议无关；7. 美国版权局政策、说明函、民事判决，以证明被告不侵权，也不违反商业道德，但这些都是印证被告法律观点而非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材料，并非证据；8. 函，以证明原告恶意诉讼，但这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9. Excel 插件函数命名规则，以证明被告为保证用户使用习惯的延续，按行业惯例设计函数，但该证据系被告自行说明，不能证明被告按行业惯例来设计函数；10. 同类产品页面截图及相关公证书，以证明万得产品相关功能为业界通用，但这些资料或晚于 2012 年，或只有特定界面相关而不足以证明通用性，故其关联性不能确认；11. 同花顺产品页面截图，以证明双方产品差异明显，不会导致混淆，但原告对被告自行截图不予认可，且截图所示产品的时间不详，故该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均无法确认；12. 证券类书籍，以证明 DDM 等功能都是通用功能，被告只是进行电算化，但原告并未主张其对 DDM 等计算公式享有权利，故该证据缺乏针对性；13. (2014) 浙杭之证字第 5293 号公证书，以证明原告主张的指标说明等均有原始来源和模型，但原告认为证据所涉的是公式或理论，与原告请求保护的产品展示并不对应；14. 发票、网页，以证明万得产品价格低于其声称价格，但证据显示时间超出了原告主张赔偿的时间范围，故与本案无关；1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以证明扣除研发投入后，同花顺产品项目实际亏损，但原告认为该说明违反了会计准则，对真实性不认可，本院认为该说明属于证人证言，无相关人员签名或出庭陈述，故其真实性无法认可。据此，

本院对前述证据材料均不予采信。

诉讼中，本院委托鉴定机构就以下事项进行鉴定：1. 在先性鉴定，即原告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及在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留存资料中是否存在万得产品有关金融信息的选择、组织和呈现方面及相关文字部分的发展脉络？如有，该发展脉络具体如何体现？2. 相似性鉴定，即万得产品与同花顺产品在金融信息的选择、组织和呈现方面及相关文字部分是否存在相同或实质性相似？如有，该相同或相似具体如何体现？北京国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根据本院要求，先就相似性鉴定出具了比对意见，认为双方产品在金融信息的组织呈现方式以及具体表达上不相同。原告认为，鉴定机构采用的比对方法错误，出现遗漏数据及结论数据没有出处的情况，故对该证据不予确认。被告对鉴定意见无异议。根据鉴定意见的表述和鉴定人当庭陈述，比对鉴定以双方产品的截屏打印页面为比对对象，结果分为三类——完全相同、无法比对和不相同，相应页面只要有差异，都归入不相同的范畴，这种情形包括对应页面截屏区域不同导致的信息差异。本院认为，鉴定的比对方式忽略了对比的系统性，即在一一对应页截屏区域不同导致信息差异时，没有结合其他相关截屏中补足的信息作出系统性判断，因而错误认定为不同；更重要的是，鉴定意见以寻找差异为导向，忽视了相应页面既有差异也有雷同的特征，使得存在极少差异而实质性相似的大量页面均被归入不相同的范畴，实际上没有对实质性相似的鉴定要求作出回应，故该鉴定并不科学严谨，本院对鉴定意见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诉讼中对以下四个方面形成争议：1. 原告南京万得公司是否适格原告；2. 被告是否侵害原告著作权；3. 被告是否侵害原告竞争权益；4. 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额是否合理。本院评述如下：

一、原告南京万得公司是否适格原告

两原告在本案中主张了著作权和竞争权益。被告对原告南京万得公司的适格性提出质疑，认为南京万得公司依据备忘录的合同权利并不能提起侵权之诉。这形成了本案的第一个法律争点。经查，与万得产品相关的，无论是著作权登记还是企业宣传资料，署名均为上海万得公司，尽管上海万得公司与南京万得公司订有《合作备忘录》，但无证据证明该备忘录已实际履行，且即便已经履行，亦因其内容过于笼统，无法确认南京万得公司为万得产品所做的贡献是否与两原告在本案中所主张的著作权或竞争权益有关，故两原告的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南京万得公司是相关权利或权益人。南京万得公司在本案中主张著作权和竞争权益，本院不予支持。

二、被告是否侵害原告著作权

原告上海万得公司（以下简称为原告）在本案中主张了函数说明和指标帮助文字的著作权。有关这一问题，双方具体形成的法律争点有两项，即原告主张的文字是否具有独创性；如果前述文字构成作品，则被告的使用是否构成合理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著作权，依法受到保护，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

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只有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才能成为作品。因此，这些文字是否具有独创性是认定其是否作品，并进而认定其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前提。

本院认为，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作品的表达，这种保护不延及思想，这一基本理念也是对著作权法立法目的的贯彻。因为思想是社会的共同财富，不能为个别人所垄断，只能由社会公众共有，而具备了独创性的表达是思想的独特表现，形成了相对固定的外观，故可以为著作权人所专有。著作权法正是通过这一保护方案有效地实现了著作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平衡。独创性要求并不以全新为必要，但一定是作者自己独到的创作，形成足以区分其他同类表达的外观。本院发现原告主张著作权的文字尚不符合这一要求。

首先，精简说明文采用分段归类的表达已经习以为常。原告主张的函数说明文字由“名称:”、“公式:”和“描述:”部分组成，指标帮助文字由【释义】、【算法】、【参数】和【来源】等部分组成。这种分段方式并不鲜见，应属通用表达。

其次，部分具体文字表达亦属通用表达。函数说明中“市赢率”、“已获利息倍数”以及指标帮助中“收盘价”、“区间涨跌幅”等名称均为金融行业所普遍采用，相应描述或释义中定义部分、算法中的公式或参数等也都是业界的通常表达方式，甚至唯一表达方式。被告提供的证据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这一点。

再次，部分具体文字的表达与思想牵连难分或独创性程度较低。本院注意到，原告主张的文字中有部分不属于通常表达，至少没有

证据证明这一点，但是这些表达要么本身描述的就是思想，因而无法区分思想与表达，要么无法满足最低程度的独创性要求。以“Wind代码”的函数说明为例，由于这个代码是原告自创的，业界自然不会有相同的函数名称，但是与“股票代码”等通用名称相比，这种表达究竟能体现何种程度的独创性则不无疑问。公式部分也是如此，因受制于 Excel 插件功能，函数公式遵循了 Excel 函数命名的语法规则，其中“INFO”的含义是“信息”，“WINDCODE”的含义是“Wind代码”，前述英语单词或缩略语都按照其本来含义使用，故亦缺乏足够的独创性。描述部分进行了极简而客观的说明，这些文字受制于篇幅和准确性要求，表达在很大程度上直接体现了思想，导致思想与表达成为一体，无法区分。描述中虽然有示例，但在说明文中，举例是常用的表达方式，尚难满足独创性要求。

综上所述，原告主张的文字由通常表达、无法剥离思想的表达和独创性程度过低的表达组合而成，因文字所体现的思想与表达高度重合，故若认定其独创性，则类似表达很容易各自形成作品，分别受著作权法保护，作品偶合的概率会大幅度提高。在金融信息领域的说明文字必须简洁而准确的情况下，相关主体因担心侵权风险，在使用类似文字时将无所适从，而这将不经济也不合理地挤压社会公众对金融信息说明文字的使用空间。据此，系争文字不能满足著作权法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不能成为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客体（作品），对这些文字的使用也就谈不上侵害著作权的问题，故本院对被告的使用是否合理使用亦不再赘述。

三、被告是否侵害原告竞争权益

原、被告均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且万得产品和同花顺产品均面向机构投资者，故双方当事人是直接竞争对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条规定：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据此，原告正当竞争的权益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在这方面形成了两项争点——事实争点涉及是否同花顺产品模仿了万得产品，法律争点涉及模仿行为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一）是否同花顺产品模仿了万得产品

原告在诉讼之初的起诉状中即主张被告“整体剽窃了万得产品”，在调整请求权基础后的补充起诉意见中又重申同花顺产品的内容和形式“大规模地抄袭了万得产品”。被告在庭前会议中则多次表示“不排除”原告参考被告产品的可能。就本案的事实来看，原告主张同花顺产品模仿万得产品，具有事实依据。

1. 从双方产品的成形时间来看，万得产品起步于2003年，成形于2007年。被告自己提供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研究报告》显示：原告是国内最先提供金融财经电子信息的公司之一。在中国市场，原告的客户包括超过80%的金融企业；在国际市场，合格境外投资者中60%的机构是原告的客户。原告已建成国内较为完整和准确的以金融证券数据为核心的大型金融工程和财经数据仓库，内容涵盖股票、基金、债券、外汇、保险、期货、金融衍生品、现货

交易、宏观经济、财经新闻等领域。截至 2007 年，原告在机构用户中拥有 2 万多终端，覆盖 87% 券商。此外，在 2007 至 2011 年期间，原告每年进行万得产品备案及相关著作权登记，在 2011 至 2012 年期间，原告就产品相关主题的著作权也进行了登记。几乎在同期的 2009 至 2012 年，万得产品连续被评为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可见，万得产品在 2012 年已经相当成熟。反观同花顺产品，起步于 2010 年，相应作品的著作权登记于 2012 年 1 月，尽管被告在登记时自述的首次发表时间是 2010 年 5 月，但没有证据印证其于当时发表，因此，同花顺产品的成形时间只能以软件登记时间来确定，即定格于 2012 年 1 月。从产品成形时间的角度来比较，万得产品明显早于同花顺产品。

2. 从同花顺产品的发展目标来看，同花顺产品就是意图模仿万得产品。在 2012 年 8 月，原告人员以案外人名义向被告购买同花顺产品时，被告的销售人员介绍说：被告原来只做股票软件，现在做同花顺产品，即做万得产品的同质化产品。因原告在这方面领先，被告就是要跟跑，进而赶超。由于客户认可万得产品培育的市场习惯，故被告对该习惯不作改变。被告销售人员还提供了双方产品的功能比较，强调同花顺产品中不仅全覆盖万得产品的数据而且还有增加。

值得注意的是，被告销售人员提及的用户习惯是指用户可以利用万得产品中的 Excel 插件功能，选择自己需要的数据，生成 Excel 文件。这就解释了同花顺产品特意采用与万得产品类似的函数公式

并设计模板转换功能的原因。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万得函数轻松转换为同花顺函数，兼容到同花顺产品中。相反，没有证据显示，同花顺函数可以兼容到万得产品中。产品数据方面也是如此，被告销售人员在介绍同花顺产品时并不仅仅是说明其包含的金融数据多于作为同类产品的万得产品，而是强调了在万得产品的数据上做加法，这进一步表明了被告对万得产品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和模仿，并正在试图超越。至此，不难看出，同花顺产品显然系以万得产品作为模仿对象。

3. 从双方产品的重合情况来看，同花顺产品模仿万得产品的痕迹明显。首先，双方产品中出现了批量的重叠数据。一般情况下，由于数据均来源于第三方，故数据相同本是正常现象，但这些数据的特殊之处在于，它们与第三方数据并不相同，而是呈现细微差异。原告主张这是其故意埋设的数据地雷。诉讼中，原告首先提交了一组共计 22 项数据地雷，并提示了略微差异的第三方来源数据。作为回应，被告证明了其中 6 项数据另有相同的来源数据。原告随后另举证一组 27 项数据地雷进行补强。作为回应，被告也随后提交了一组 38 项数据地雷。被告主张，由于双方都能提供数据地雷，被告还能找到原告所不知的数据来源，故原告凭借数据地雷证明万得产品在先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认为，原告首先提供重叠数据，倘若不是原告事先埋设地雷，很难想象其能率先在海量金融信息中挑选出该批不同于第三方数据的金融数据。尽管其中 6 项数据被证明并非错误数据，但至少原告的在先证据证明万得产品中该 6 项数据有其

来源，并非抄袭被告数据所致，况且针对原告提供的其余 43 项数据地雷，被告均未能反驳。尽管被告此后亦提供了 38 项数据地雷，但在原告两轮举证之后，数据地雷的埋设特点已经浮出水面，且万得产品中均明示数据来源，循此特征找出类似的数据地雷并非难事，故被告第二轮反证的证明力有限。综合双方的举证情况分析，原告通过数据地雷证明其万得产品在先，具有相当的证据优势。

其次，双方产品中的函数公式趋同。以“Wind 代码”函数为例，原告赋予该函数的公式为：“S_INFO_WINDCODE (Wind 代码)”。同花顺代码的公式为“HX_S_INFO_THSCODE (同花顺代码)”。两者的差异仅体现为后者增加了前缀“HX-”，并将“Wind”作相应改动。这种相似的函数公式使同花顺产品 Excel 插件的模板转换功能成为可能。

再次，同花顺产品出现了跟随万得产品的模块增加动作。在 2012 年 5 月的同花顺产品中新增了 BETA 计算器、WACC 计算器、红利贴现模型、债券综合分析、债券期限结构、债券利率走势分析等内容，另有增发指标、风险分析、新闻公告与情报、企债发行、首发增发机构获配统计、机构持股等内容。如果倒退近两年时间，这些内容已经出现在万得产品中，却不曾出现在同花顺产品中。

本院注意到，被告主张，原告举证的软件产品备案及著作权登记存档文件（以下简称存档文件）不实，申请对其形成时间作真实性鉴定。被告指出，原告提交的著作权登记文件显示其完成时间晚于原告登记时声称的作品完成时间。该主张经查证属实，但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记载有两个时间，一是权利人声称的作品完成时间，二

是作品登记时间。被告主张的事实仅表明原告声称的作品完成时间不实，但不改变存档文件早于作品登记时间的事实。存档文件系保存在备案或登记单位处，原告通过公证方式从相关单位复制而得，没有迹象显示原告曾私自替换前述文件，故被告该项鉴定申请，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还认为，存档文件的内容无法理解，需将其与万得产品进行比对，方能查明万得产品中的相关内容是否源于存档文件，进而判明万得产品是否先于同花顺产品（即在先性鉴定）。双方当事人曾先后申请在先性鉴定，本院也曾就此委托鉴定，但随着案件审理的深入，本院基于双方产品成形时间、发展目标和重合情况的分析认为，即使不作此项鉴定，在案证据也已经可以支撑起万得产品先于同花顺产品的高度盖然性的事实。此外，存档文件均交换给被告质证，但被告并未指出存档文件与万得产品在发展关联上有何矛盾之处，且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同花顺产品先于万得产品。因此，在先性鉴定不仅没有必要，而且会拖延诉讼进程，本院不再启动该项鉴定。

综上所述，本院认定万得产品先于同花顺产品，又因两者存在大量重合，可知同花顺产品模仿了万得产品。

（二）系争模仿是否有违商业伦理

竞争者的损益可能是优胜劣汰的自然结果，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条的规定，法律只干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带来的后果，故应对被告模仿行为正当与否作出判断，即是否有违《反不正当竞

争法》第二条所述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最高人民法院曾经在裁判中指出，“在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诚实信用原则更多的是以公认的商业道德的形式体现出来的。商业道德要按照特定商业领域中市场交易参与者即经济人的伦理标准来加以评判，它既不同于个人品德，也不能等同于一般的社会公德，所体现的是一种商业伦理。”¹ 本院认为，在本案中对这一问题作出评判，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 万得产品能否赋予原告竞争利益

原告主张，其对金融数据的选择、组织、呈现方式享有竞争利益。被告主张，原告的方式并不具有独创性，也未申请专利保护，系业内通行的页面布局方式，不能在具体知识产权法未加保护的情况下，滥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条款予以保护。然而，本院认为，万得产品能够赋予原告竞争利益。

其一，本领域终端产品并非标准化产品。原告提供了同类终端产品的一些页面，从中可知，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同类终端产品的页面布置各有特色，有些还呈现出了较大差异，可见产品数据的安排具有选择空间，相关页面的安排具有设计空间，据此可确认本领域终端产品相关页面的呈现具有个性化特征。尽管被告也提供了同类产品页面，其中特定页面与双方产品的相应页面较为近似，但从被告提供的证据来看，即使不考虑第三方产品形成时间是否大幅度晚于双方产品的因素，其中大部分页面与双方产品页面也

¹ (2009)民申字第1065号民事裁定。

并不十分相似，并且就近似程度而言，同花顺产品的页面也更近似于万得产品而非第三方产品。据此可以认定，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终端产品属于非标准化设计的领域。

其二，万得产品具备个性化特征。万得产品中的指标并非原告所创，属业内公知信息，说明和帮助文字缺乏独创性，某个单独的页面呈现或许也难谓异于寻常，但是万得产品并不是一个指标、一个函数、一张报表、一段文字、一个模块或者一个页面，而是一个集合。原告在海量金融信息中选择了特定的信息，形成了特定的文字，埋设了特定的错误；在相关页面里编排了特定的指标，组合了特定的报表，标注了特定的记号；在产品设计时建构了特定的模块，实现了特定的功能，完成了特定的转换。作为金融信息服务的终端产品，万得产品的核心是指标体系。万得指标体系中虽然包括了股票、期货、债券等常见指标，但原告在海量指标中选择出了特定指标，并按照自己的方式组织、编排，从而形成了万得独有的指标体系，没有证据显示万得指标体系与同类产品的指标体系雷同。在这个独有的指标体系基础上，形成了特有的报表体系，进而衍生出特有的模块，这些最终导致了与其相关的页面呈现的独特性，赋予了万得产品个性化特点。

其三，万得产品赋予了原告竞争优势。就非标产品而言，产品设计能否体现简洁、实用、便捷、美观等效果都是产品市场竞争力的贡献因素。因万得产品问世较早，且曾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故原告对金融数据的选择、组织和呈现方式会在一定程度上培养出

用户习惯，而在后产品争夺客户有时候则取决于用户作别已有习惯的决心，故派生于产品呈现方式的用户习惯在这里成为了一个宝贵的竞争因素。此外，万得产品设计了 Excel 插件，通过赋予指标特定的公式，使得金融信息可以导入 Excel 表格进行运算。这些都是原告在诉讼中强调客户路径依赖的原因所在。就此而言，万得产品赋予了原告竞争利益。

2. 被告的模仿是否超出合理限度

正当竞争应该是一种效能竞争，以提升自身竞争能力为目的，并不包括损害对手的竞争能力。的确，任何竞争都可能涉及对在先产品的模仿，竞争法并没有简单禁止模仿，但是模仿都应以合理为度，如果跨越借鉴，走向抄袭，那就不是正当竞争。对特定竞争行为的评价不能仅停留在抽象层面泛泛而谈，而是需要更为具体的分析。本案的基本事实是双方产品在金融信息的选择、组织和呈现方面体现出了不同寻常的重合度。

首先，双方产品在组织结构上高度相似。前已述及，双方产品都有一套指标体系。其中的指标不是金融信息中的所有指标，而是经选定的指标，并且这些指标被按照一定的方式排列组合，形成了特定的指标体系。这个指标体系好比是产品的定制骨架，双方产品在这方面出现高度重合，而且这些指标的排列组合方式亦高度雷同。这就意味着双方产品拥有了基本相同的定制骨架。不仅如此，原告证据显示，双方产品中的页面也同样呈现出高度近似的特点。尽管这些页面还没有涵盖产品的全部，但已经足够覆盖重要的金融信息。

区域。这就意味着双方产品还拥有了与定制骨架相联系的相似的躯壳。仅仅用借鉴来为这种高度相似作辩解并没有足够的说服力。

其次，双方产品在细节处理上莫名重合。相比双方产品的结构，两者在细节上的重合更说明问题。一是函数公式。同花顺产品的函数公式以万得产品的函数公式为基础，增加前缀，变更代码名称，以此与模板转换功能匹配。二是文字重叠。双方产品都对函数及指标进行了文字说明，这些说明文字高度重合，举例和注释相同，甚至连非正常断句和英文拼写错误都相同。三是数据地雷。双方产品中已证实的数据地雷达 80 余项，这些人为的数据误差中，最典型的例子包括双方产品中“昆明商品房成交金额”数据均错将成交面积数据写作成交金额数据。四是星号标记。双方产品在某些指标的左上角出现了红色“*”标记。这些标记并不是出现在每一个指标的左上角，显然是选择性的标记，但双方产品中的红色“*”标记却一一对应。

通过上述比较可知，同花顺产品从总体到细部大面积地再现了万得产品的组织体系和表现形式，这种模仿超出了合理借鉴的范围。

3. 被告的行为是否有违商业伦理

本院认为，如果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产品是标准化产品，那么双方产品出现雷同可以解释为符合标准的必然选择，但是本案的情况并非如此。如果双方产品中出现的雷同仅为局部偶发，或近似度不高，那么双方产品出现雷同可以解释为合理借鉴，但是本案的情况亦非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同花顺产品再现万得产品组织架构的

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就值得考虑了。

被告在本案审理中指出，原告对其产品中信息的选择、组织和呈现并不主张著作权，也不享有专利权，而且本案不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框架下各种具体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无法归类到具体某种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下，原告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进行诉讼，涉嫌在权利边界不清的情况下向原则条款逃逸。原告则坚持认为被告的抄袭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实际上，法律并没有禁止竞争主体以竞争法的原则条款作为请求权基础进行诉讼，而且原则条款也正是在具体法律规范留白的情况下更能彰显其规范指引作用。回到本案的具体情况，其一，被告大面积再现万得产品指标体系甚至页面呈现的行为已经明显超出了比例原则的正当性要求。其二，被告还特别设置模板转换功能，使同花顺产品同样具备数据导出至 Excel 表格运算的功能，并采用近似的函数公式，使万得函数可以兼容于同花顺产品。于是，万得产品的用户可以将万得产品中的数据直接导出至同花顺产品中，这一技术手段实现了双方产品的直接替代效果，使得原告客户在考虑改换产品时，打消了产品使用习惯延续性上的顾虑。其三，被告以明显低于万得产品的价格推出同花顺产品，为争夺原告客户加上了价格优势的砝码。这样，被告在两年时间内完成了原告用五年甚至更长时间完成的积累，推出了与万得产品同质且兼容的产品，用大量节省的时间、人力和物力成本进行低价竞争，挤占原告通过自身努力获得的市场份额。总体而言，被告提升同花顺产品的竞争力系以

牺牲原告诚实经营的努力为代价，其行为具有明显的搭便车特征，构成了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理应承担停止不正当竞争、消除影响和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

四、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额是否合理

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额为 2 亿元，其计算赔偿额的逻辑是原告完成产品开发后，有权获得独占性的市场销售份额，故被告销售抄袭产品的收入均应为原告所享有。又由于被告系抄袭原告，故其不存在所谓投入，这部分应计入被告的收入。根据被告公布的 2012 年财务数据，期末累计投入加上累计实现效益的总额超过 5,400 万元，这就是被告当年的相关收入。万得产品的销售单价为 6.8 万元，同花顺产品的销售单价为 1.4 万元，前者是后者的 4.8 倍有余，故若原告自行销售，则被告 5,400 万元的收入还需乘以该倍数，得出的金额超过 2.6 亿元，原告在本案中主张 2 亿元。

被告认为该计算方式缺乏依据。首先，被告公布的累计实现效益并未扣除累计研发投入，扣除后 2012 年的利润为-4,795.64 万元，实际并无盈利。其次，万得产品的价格采用年费方式支付，其中包含了软件许可升级费和数据服务费，并不采用产品一次性销售价格的计费方式，故原告主张的产品单价没有依据。再次，争议部分仅为软件产品的极小部分，绝大部分并未涉及。相关部分属于软件许可升级项下软件许可增强部分中的客户端配置，其在产品中的价值比重仅为 0.78%。为此，被告曾申请就万得产品 XML 配置文件与整体安装文件的比例关系、原告主张的涉嫌侵权部分与整体安装文件的

比例关系进行鉴定。最后，原告起诉时主张被告和同花顺公司为共同侵权人，现撤回对同花顺公司的起诉。原告既然放弃了针对同花顺公司的诉讼请求，那么相应的赔偿金额请求也应至少减半。

本院认为，原告有关损失的计算方式尚有不妥。首先，原告以被告 2010 至 2012 年累计投入额和累计效益额之和作为被告收入的算法尚缺乏依据。尽管同花顺产品借用了万得产品的指标体系和相关页面，但同花顺产品中也有自行开发的内容，故尚不能认为被告对于同花顺产品的投入均为虚假，进而将投入均计算为被告收入。其次，原告将被告收入完全等同于原告损失也缺乏依据。双方的产品能否赢得客户由诸多因素共同决定，除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因素之外，还受到双方产品的信息提供能力、市场营销能力以及其他产品的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尚没有证据表明，在相关市场上，客户的选择非此即彼。再次，原告主张的销售单价不尽合理。双方当事人卖给客户的其实并不仅仅是一个终端产品，而是同时包括了双方自行收集或购买的信息的提供和软件更新等相关服务，故销售费用实际上包括了相关服务的对价。这也是万得产品发票上记载的费用包括软件许可升级费和数据服务费的原因所在。有鉴于此，以笼统的销售单价来计算赔偿并不合理。

被告有关损失的计算方式亦有不妥。首先，被告有关其 2012 年累计实现效益额需扣除研发投入的主张缺乏依据。本院注意到，被告 2011 年将部分研发投入转为固定资产，但在 2012 年及其后公布的财务报表中并无相关财务处理的记载。即使被告在财务上可作此

处理，其实际也并未如此操作，故本院对这种基于可能性的事实主张不予确认。其次，被告有关双方产品应按照程序量的比例计算赔偿的主张不能成立。被告对于双方产品中相关部分的价值比重仅占0.78%的主张并没有事实依据。尽管被告就配置文件与安装文件的比例关系、涉嫌侵权部分与安装文件的比例关系申请鉴定，但该等鉴定其实并无必要。因为指标体系及其相关页面在产品中的价值贡献率并不是以其程序语言的数量来衡量的，而是以其选择、组织、呈现的方式是否更能满足客户需求为标准来衡量的。如果这部分是相关客户关注的重点，那么即使有关程序语言的比重较小，也不妨碍其产生较大的价值贡献率。再次，被告有关原告撤回对同花顺公司的起诉即视为放弃一半赔偿请求额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根据法律规定，因共同侵权而主张连带责任并不属于必要共同诉讼，故原告有权撤回对一名被告的起诉，但撤回起诉并不代表放弃实体权利，故在本案中并不存在被告所说的赔偿额减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院综合考虑原告的市场支配力、双方在相关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双方产品的价格及其构成、指标体系架构在产品中的重要程度、客户使用习惯的正常惯性、同花顺产品模板转换功能的作用、被告的财务数据、不正当竞争的期间、地域、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原告在本案中还主张其为维权支出了合理费用240万元，被告亦不认可。本院认为，原告就其律师费、公证费和打印装订费均提供了证据，这些金额合计不足40万元，故原告主张其合理费用的开

支达到 240 万元尚无依据。此外，原告提供了大量证据，部分证据未获本院认定，故实际发生的费用亦并非均与本案有关的合理开支。本院按照本案实际情况，酌情支持原告维权费用中的合理部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制作、销售、许可他人使用抄袭“Wind 资讯金融数据终端”的金融数据终端产品；

二、被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内容需经本院审核，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被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 万元；

四、被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理费用人民币 35 万元；

五、驳回原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六、驳回原告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53,800 元，由原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518,179 元，由被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535,621 元；鉴定费人民币 165,500 元，由被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胡震远

审 判 员 桂 佳

人民陪审员 黄秀佩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瞿 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